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26



2020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集團結構	3
分行網絡	4
五年財務摘要	8
主席報告書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企業管治報告書	18
董事簡介	44
大眾家庭	46
董事會報告書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綜合收益表	62
綜合全面收益表	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67
財務報表附註	71
物業列表	15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主席)，
亦為大眾銀行創辦人、榮譽主席、董事及顧問

執行董事

陳玉光

非執行董事

拿督鄭國謙
鍾炎強
柯寶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雲(聯合主席)
李振元
鄧戊超

聯席秘書

陳玉光
陳秀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20號
大眾銀行中心2樓
電話：(852) 2541 9222
傳真：(852) 2815 9232
網址：www.publicfinancial.com.hk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626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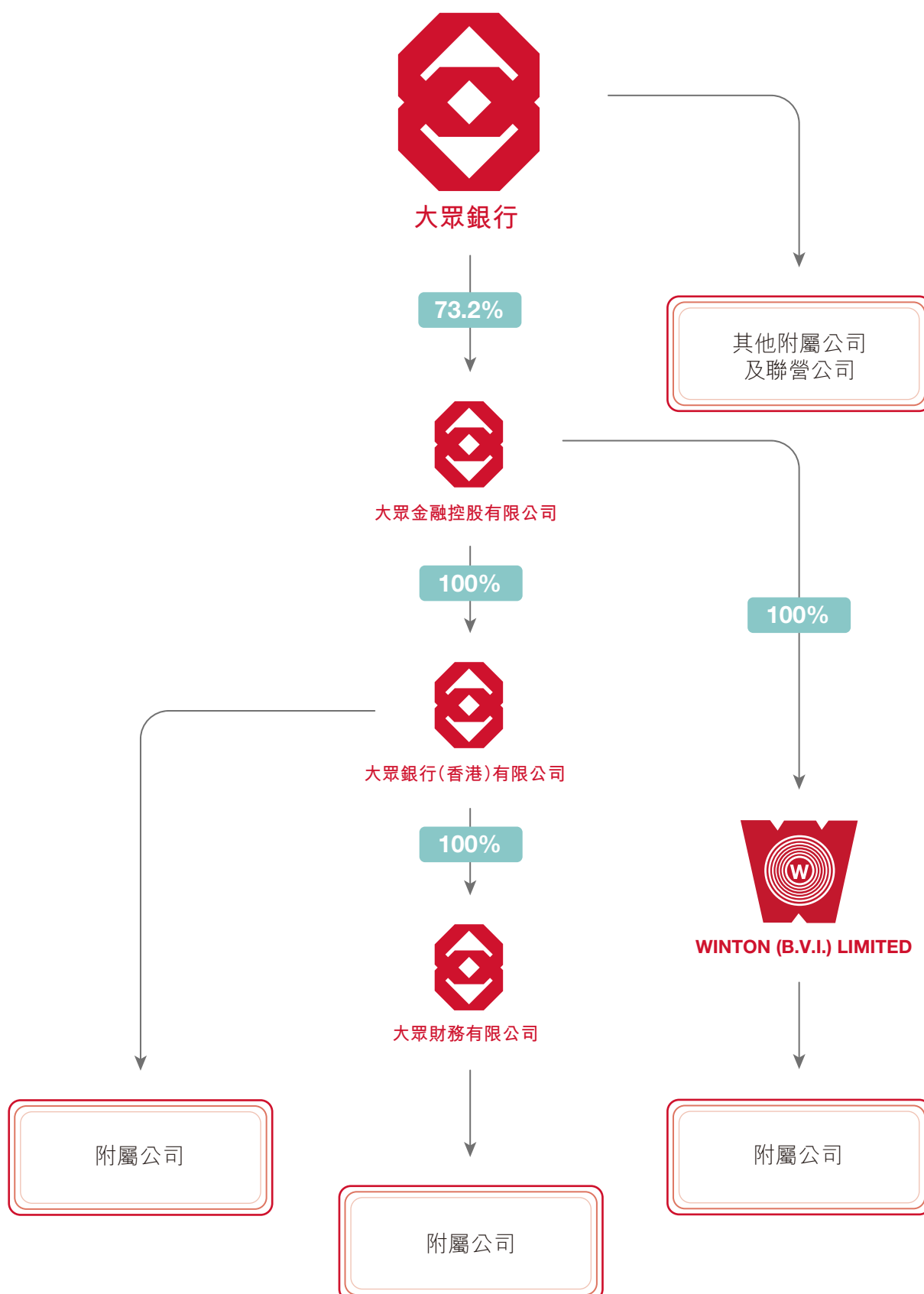
法律顧問

楊漢源林炳坤律師事務所
的近律師行
蕭溫梁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CIMB Bank Berhad
JPMorgan Chase Bank, N.A. Hong Kong Branch
瑞穗銀行香港分行
華僑銀行
大眾銀行
Public Bank (L) Ltd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集團結構



總辦事處及分行

總辦事處

德輔道中120號大眾銀行中心2樓

電話：2541 9222

郵箱：香港郵政總局信箱824號

網址：www.publicbank.com.hk

電傳：73085 CBHK HKHH

傳真：2541 0009

香港島

- | | | |
|---|--|---|
| <p>1 總行
德輔道中120號
大眾銀行中心2樓
電話：2541 9222 傳真：2545 2866
經理：任愛賢</p> <p>2 西區分行
德輔道西163-173號
金坤大廈地下2-3號舖
電話：2858 2220 傳真：2858 2638
經理：劉正生</p> <p>3 灣仔商務理財中心
軒尼詩道188-190號
188中心9樓
電話：2891 4171 傳真：2834 1012
經理：鄭瀚垣</p> | <p>4 北角分行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地下2號舖
電話：2568 5141 傳真：2567 0655
經理：周悅己</p> <p>5 石塘咀分行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地下B1號舖
電話：2546 2055 傳真：2559 7962
經理：柳慧美</p> <p>6 銅鑼灣分行
軒尼詩道447號地下及閣樓
電話：2572 2363 傳真：2572 3033
經理：莊美娟</p> <p>7 中區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地下A舖
電話：2147 2140 傳真：2147 2244
經理：丁麗媚</p> | <p>8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大道184號
港基大廈地下B舖
電話：2871 0928 傳真：2871 0383
經理：王春凱</p> <p>9 筲箕灣分行
筲箕灣道163號
Island Walk 地下C舖
電話：2884 3993 傳真：2885 9283
經理：陳志豪</p> <p>10 鯉魚涌分行
英皇道1010-1026號
海景樓地下8號舖
電話：2856 3880 傳真：2856 0833
經理：黃琪敏</p> |
|---|--|---|

九龍

- | | | |
|--|--|--|
| <p>11 油麻地分行
彌敦道486號
益南華廈地下
電話：2381 1678 傳真：2395 6398
經理：陳偉昌</p> <p>12 九龍城分行
衙前圍道15號地下
電話：2382 0147 傳真：2718 4281
經理：陳芝敏</p> <p>13 紅磡分行
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地下
電話：2363 9213 傳真：2363 3195
經理：蔡錦兒</p> <p>14 觀塘分行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一期第一座2310室
電話：2389 9119 傳真：2389 9969
經理：李惠群</p> | <p>15 旺角分行
旺角道16號日本信用大廈地下
電話：2391 8393 傳真：2391 6909
經理：陳兆文</p> <p>16 新蒲崗分行
大有街31號
善美工業大廈地下B室
電話：2326 8318 傳真：2326 9180
經理：楊俊明</p> <p>17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道746號
地下C2舖
電話：2786 9858 傳真：2786 9506
經理：黃啟業</p> <p>18 黃大仙分行
慈雲山中心
6樓641-642號舖
電話：2328 7332 傳真：2328 7991
經理：王力堅</p> | <p>19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道237A號益豐大廈B座
地下109號及120號舖
電話：2362 0238 傳真：2362 3999
經理：梁瀨川</p> <p>20 太子分行
彌敦道751號地下
電話：2397 3830 傳真：2397 1006
經理：顏珮珊</p> <p>21 大角咀分行
大全街43-59號大同新村
大滿樓地下1號B舖
電話：2392 1538 傳真：2392 1101
經理：徐淑儀</p> <p>22 尖沙咀分行
麼地街43號地下前座
電話：2721 1218 傳真：2721 1028
經理：黎少怡</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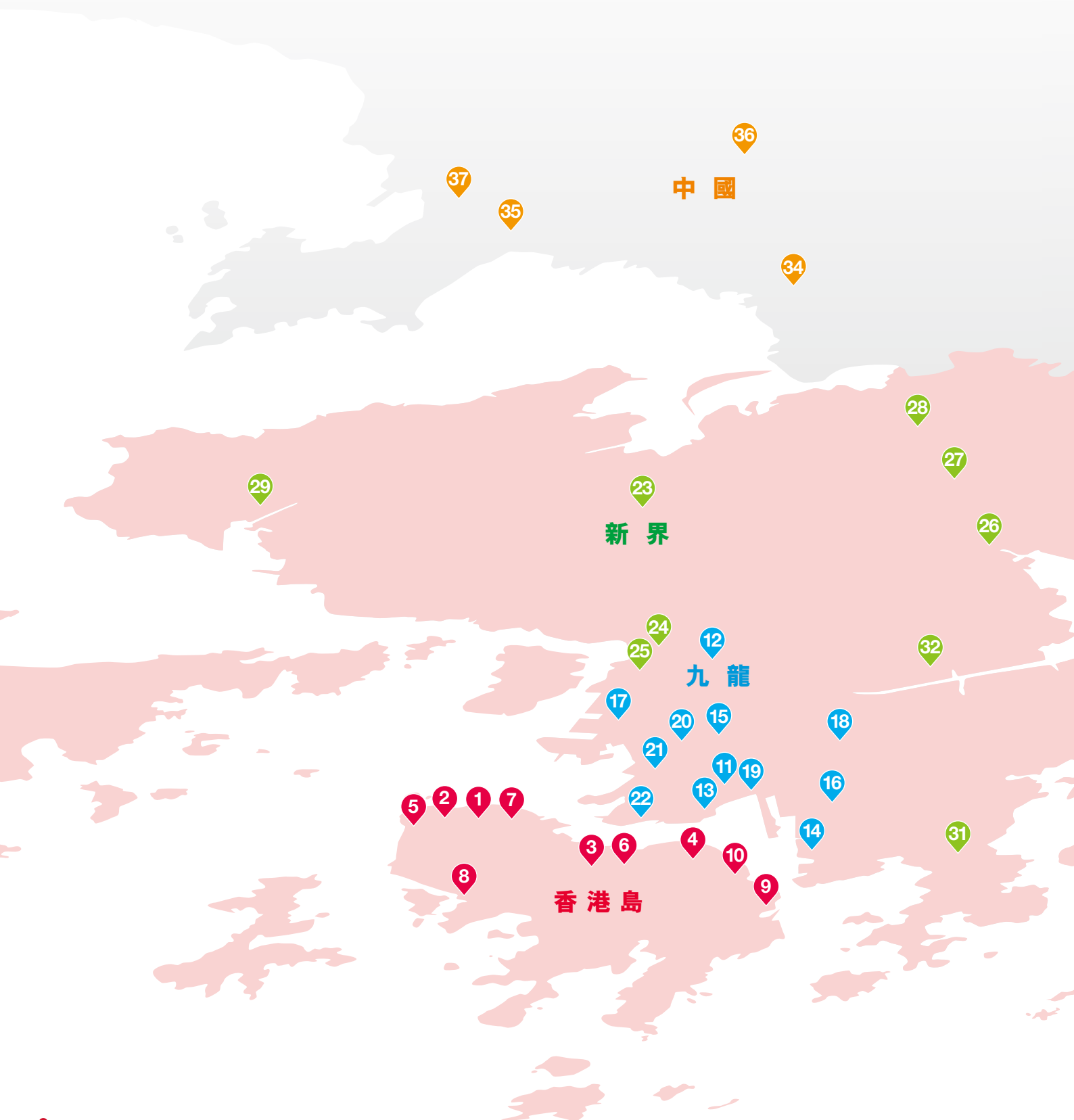
新界

- | | | |
|---|---|---|
| <p>23 元朗分行
教育路3-7號
富好大廈地下5號舖
電話：2479 4265 傳真：2473 3934
經理：林旺根</p> <p>24 荃灣分行
青山公路185-187號
荃勝大廈地下
電話：2490 4191 傳真：2490 4811
經理：徐佩貞</p> <p>25 葵涌分行
葵富路7-11號
葵涌廣場3樓時尚坊88B舖
電話：2480 0002 傳真：2401 2367
經理：鄧穎兒</p> | <p>26 大埔分行
普益街37及39號東翼地舖
電話：2657 2861 傳真：2657 7389
經理：殷宜鑑</p> <p>27 粉嶺分行
聯和墟和隆街11號地下
電話：2669 1559 傳真：2669 8780
經理：陳秀萍</p> <p>28 上水分行
新成路137號地下
電話：2639 0307 傳真：3124 0091
經理：簡偉文</p> <p>29 屯門分行
河傍街124-148號美基樓地下J號舖
電話：2440 1298 傳真：2440 1398
經理：方鳳薇</p> | <p>30 西貢分行
宜春街16號地下
電話：2792 8588 傳真：2791 0077
經理：祁嘉偉</p> <p>31 將軍澳分行
至善街3號
Savannah Place 1樓106號舖
電話：2701 7688 傳真：2701 7628
經理：林國勝</p> <p>32 沙田分行
好運中心商場4-6B舖
電話：2601 6308 傳真：2601 3686
經理：周永洪</p> |
|---|---|---|

中國

- | | | |
|---|---|---|
| <p>33 深圳分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羅湖區人民南路佳寧娜友誼廣場
首層1號舖位
電話：(86-755) 2518 2822
傳真：(86-755) 2518 2327
經理：應魏俊</p> <p>34 福田支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6019號
金潤大廈1-3
電話：(86-755) 8280 0026
傳真：(86-755) 8280 0016
經理：黃雪楓</p> | <p>35 蛇口支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南山區海德三道
海岸大廈東座155-156號商舖
電話：(86-755) 8627 1388
傳真：(86-755) 8627 0699
經理：祁漢橋</p> <p>36 龍華支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龍華新區民治辦事處
萊蒙春天花園(A818-0449宗地)1樓110
電話：(86-755) 2377 7601
傳真：(86-755) 2377 6919
經理：肖似勇</p> <p>37 前海支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寶安區新安街道
中洲華府二期9號、12號樓0933
電話：(86-755) 2557 8838
傳真：(86-755) 8228 3559
經理：陳海周</p> | <p>瀋陽代表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遼寧省瀋陽市沈河區
市府大路262甲號2907B室
電話：(86-24) 2279 1368
傳真：(86-24) 2279 1369
代表：李玉潔</p> <p>上海代表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南路379號
金穗大廈24樓1J座
電話：(86-21) 5887 8851
傳真：(86-21) 5887 9951
代表：楊敏</p> |
|---|---|---|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網絡



總辦事處及分行

總辦事處

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105-7室

電話：2525 9351

郵箱：香港郵政總局信箱11102號

網址：www.publicfinance.com.hk

傳真：2845 0681

香港島

- | | | |
|--|--|---|
| <p>1 環球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0樓2、3及5號室
電話：2522 4667 傳真：2537 3623
經理：Sze Jane M.</p> | <p>6 羅素街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30樓2A及3號室
電話：2891 7028 傳真：2893 3769
經理：朱小蘭</p> | <p>11 西環分行
德輔道西161號地下
電話：2547 9148 傳真：2546 1142
經理：羅德林</p> |
| <p>2 域多利皇后街中環分行
域多利皇后街14號地下
電話：2526 6415 傳真：2877 9088
經理：黃振權</p> | <p>7 銅鑼灣分行
記利佐治街1號
金百利22樓2201至2202室
電話：2893 6575 傳真：2893 2770
經理：馮潔瑩</p> | <p>12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大道184號至188號
港基大廈地下A舖
電話：2553 8231 傳真：2554 3897</p> |
| <p>3 中區分行
皇后大道中48號
萬年大廈10樓1006室
電話：2524 5603 傳真：2877 9084
經理：梁國聰</p> | <p>8 北角分行
英皇道449號至455號
華興大廈地下1號舖
電話：2561 0160 傳真：2856 3647
經理：單浩輝</p> | <p>13 柴灣分行
柴灣道341號至343號
宏德居B座商場77號舖
電話：2557 8003 傳真：2557 4088
經理：李永健</p> |
| <p>4 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109-10室
電話：2524 5603 傳真：2537 2909
經理：Tiu Rosalee Tobias Chua</p> | <p>9 筲箕灣分行
筲箕灣道134號地下
電話：2567 0461 傳真：2885 8501
經理：方子健</p> | <p>14 鯽魚涌分行
海光街14號地下
電話：2516 6368 傳真：2579 0084
經理：劉兆佳</p> |
| <p>5 灣仔分行
莊士敦道120號宜興大廈4樓
電話：2574 6245 傳真：2893 6653
經理：劉慶泰</p> | <p>10 石塘咀分行
德輔道西410-418號
太平洋廣場11樓1101室
電話：2817 6125 傳真：2817 7618
經理：黎穎儀</p> | <p>15 金鐘分行
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
二樓2010號舖
電話：2520 1323 傳真：2520 6889
經理：黎俊業</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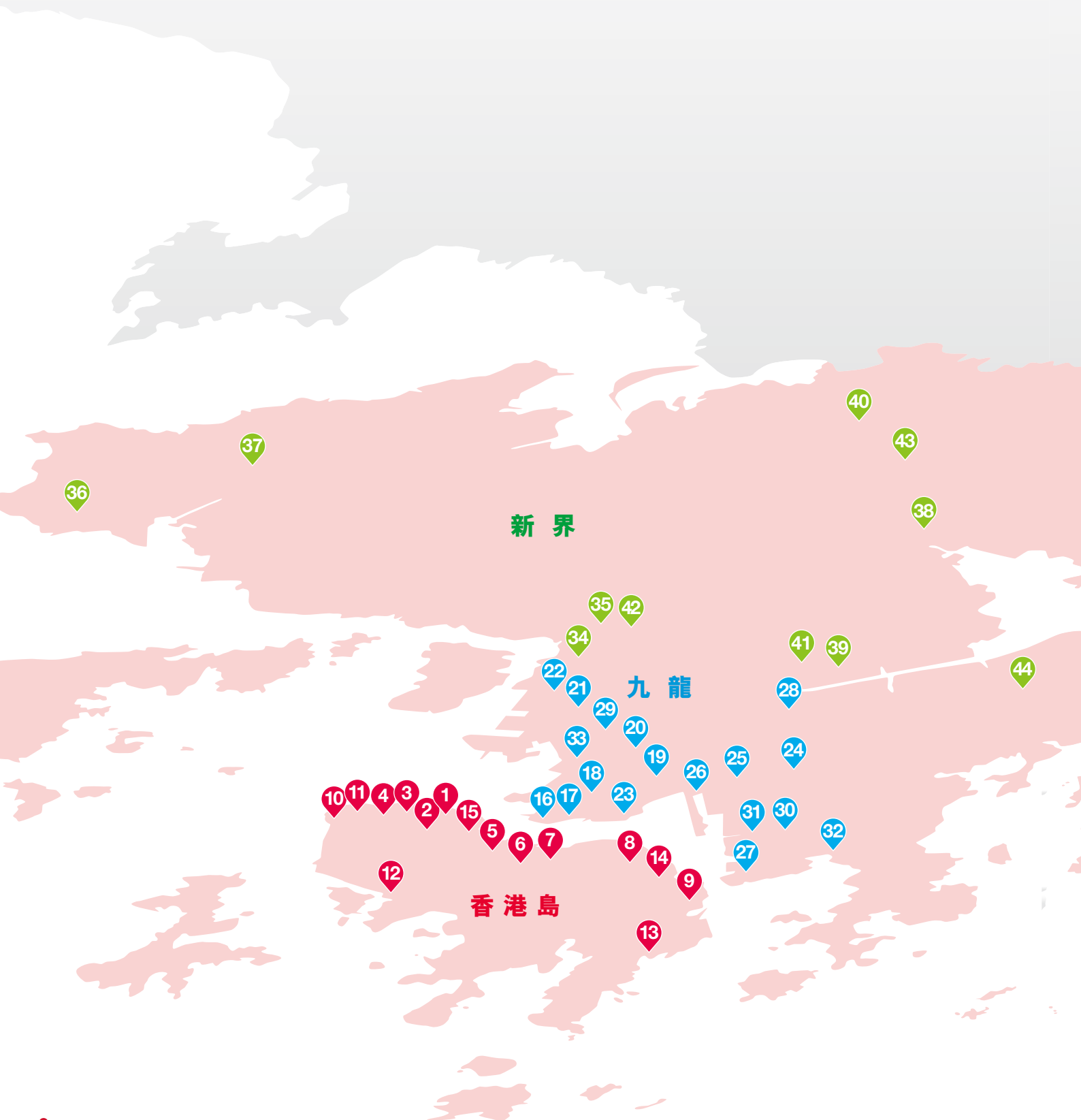
九龍

- | | | |
|---|---|---|
| <p>16 星光行分行
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9樓921室
電話：2730 8395 傳真：2730 2346
經理：李榮輝</p> | <p>22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道746號C1地舖
電話：2744 5416 傳真：2785 3634
經理：張進銘</p> | <p>28 黃大仙分行
鳳德道89號永基樓地下
電話：2320 5112 傳真：2726 0106</p> |
| <p>17 尖沙咀分行
加連威老道100號
港晶中心1樓51-53號舖
電話：2369 3236 傳真：2311 0433
經理：許詩賢</p> | <p>23 紅磡分行
馬頭圍道130號地下
電話：2334 4307 傳真：2764 4876</p> | <p>29 太子分行
彌敦道785至787A號地下D舖
電話：2380 3260 傳真：2380 4100
經理：羅志威</p> |
| <p>18 佐敦道分行
佐敦道39及39A號根德大廈地下2A舖
電話：2736 4711 傳真：2314 8432</p> | <p>24 新蒲崗分行
崇齡街92號地下
電話：2328 3175 傳真：2325 4504
經理：陳舜堯</p> | <p>30 牛頭角分行
牛頭角道33號宏光樓地下29號舖
電話：2757 8299 傳真：2757 8737</p> |
| <p>19 彌敦道分行
彌敦道480號鴻寶商業大廈地下
電話：2771 5285 傳真：2770 4127
經理：羅世昭</p> | <p>25 九龍城分行
賈炳達道128號
九龍城廣場LG層LG11C舖
電話：2382 4893 傳真：2716 4819
經理：黃志富</p> | <p>31 九龍灣分行
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地下7號舖
電話：2756 7320 傳真：2758 5706
經理：蔡東輝</p> |
| <p>20 旺角分行
旺角道16號日本信大1樓B室
電話：2394 0253 傳真：2787 5630
經理：鄧嘉敏</p> | <p>26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道70B號地下前座
電話：2365 7061 傳真：2764 2832
經理：劉麗根</p> | <p>32 將軍澳分行
唐俊街11號寶盈花園
地下S12A號舖
電話：2790 5600 傳真：2790 5618</p> |
| <p>21 深水埗分行
元州街52號地下
電話：2728 2347 傳真：2729 9685
經理：范美盈</p> | <p>27 觀塘分行
觀塘道410號觀點中心8樓804室
電話：2344 0264 傳真：2763 5427
經理：李文輝</p> | <p>33 大角咀分行
大同新村大全街44-60號
大榮樓C座地下3B號舖
電話：2791 2033 傳真：2791 2710
經理：陳豪銘</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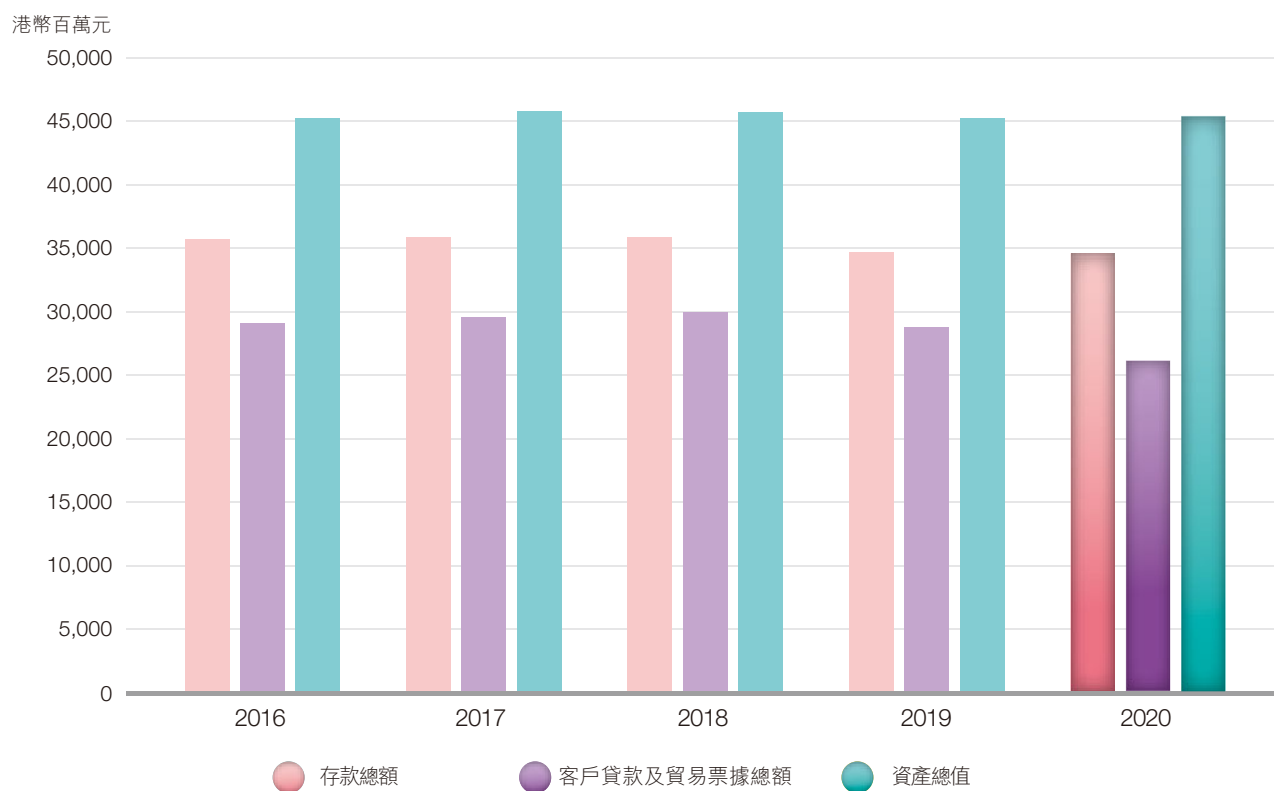
新界

- | | | |
|---|---|--|
| <p>34 葵涌分行
葵富路7號至11號
葵涌廣場3樓86A及88A舖
電話：2420 0121 傳真：2485 0590
經理：楊翠明</p> | <p>38 大埔分行
廣福道8號廣福華庭地下C舖
電話：2656 5207 傳真：2657 7019
經理：胡應鑫</p> | <p>42 南豐中心分行
青山道264號至298號
南豐中心1523室
電話：2414 1198 傳真：2413 1624
經理：陳偉</p> |
| <p>35 荃灣分行
眾安街68號荃灣千色匯I 1101室
電話：2493 4187 傳真：2417 4497
經理：李肇良</p> | <p>39 沙田分行
好運中心商場4-6B舖
電話：2699 5633 傳真：2691 4588
經理：楊樂珊</p> | <p>43 粉嶺分行
聯和墟和豐街8號
和豐閣地下1號舖
電話：2669 0260 傳真：2669 1187
經理：羅文思</p> |
| <p>36 屯門分行
啓民徑美恒大廈地下7號舖
電話：2457 2901 傳真：2440 2503</p> | <p>40 上水分行
龍琛路6號地下
電話：2673 2729 傳真：2673 9278
經理：江煥榮</p> | <p>44 馬鞍山分行
鞍駿街1號
馬鞍山中心地下A02號舖
電話：2621 6428 傳真：2621 6768
經理：余家健</p> |
| <p>37 元朗分行
大馬路182號地下
電話：2476 2146 傳真：2475 9903
經理：黎漢宏</p> | <p>41 大圍分行
積富街49-55號安定樓地下E舖
電話：2609 2611 傳真：2609 4088
經理：鍾宏偉</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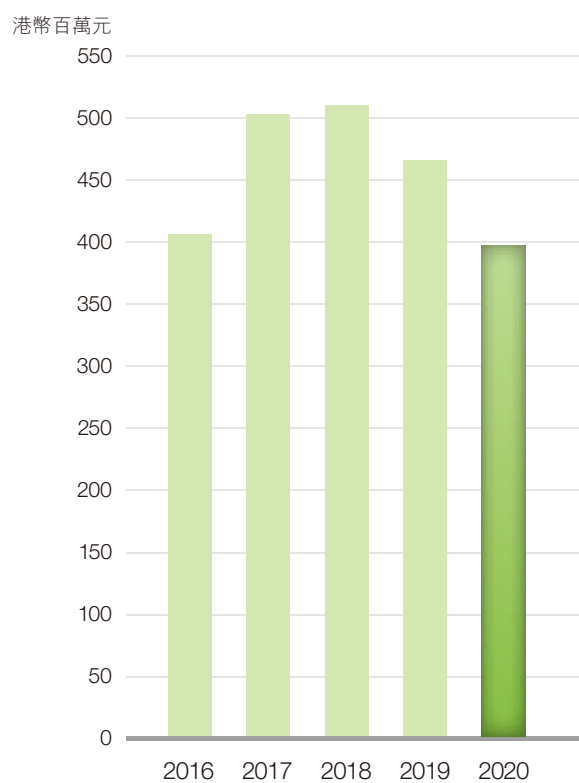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分行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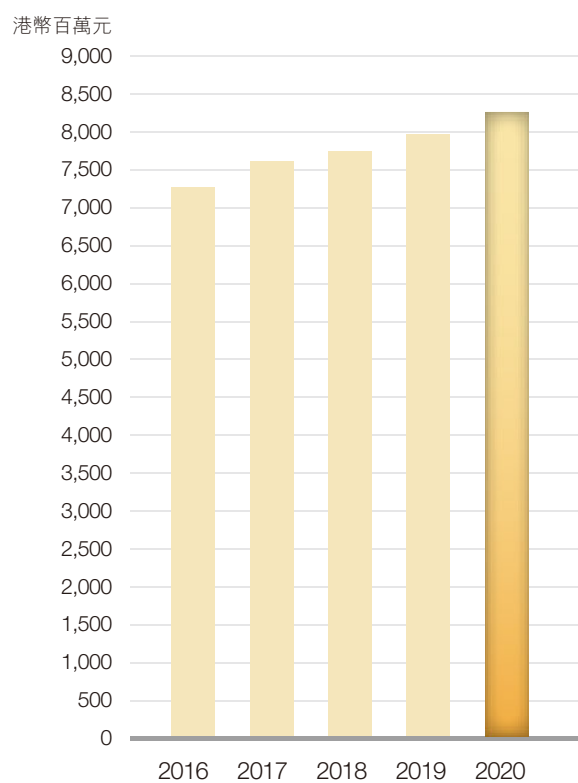
五年財務摘要



溢利



權益



五年財務摘要

二零二零年財務摘要

本年度溢利：	港幣 397.0 百萬元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總額：	港幣 26,175.7 百萬元
存款總額：	港幣 34,613.9 百萬元
權益：	港幣 8,265.1 百萬元
每股盈利：	
基本	港幣 0.362 元
攤薄	港幣 0.362 元
每股股息(總額)：	港幣 0.15 元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摘要(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下表。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短期存款及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 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7,996,584	5,977,549	5,510,650	6,386,628	6,479,604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總額	26,175,702	28,754,802	29,974,965	29,564,240	29,080,723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至到期投資	—	—	—	5,671,749	5,693,861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總額	6,735,937	6,079,370	6,203,572	—	—
商譽	2,774,403	2,774,403	2,774,403	2,774,403	2,774,403
其他資產	1,755,697	1,636,716	1,287,300	1,379,699	1,203,944
資產總值	45,438,323	45,222,840	45,750,890	45,776,719	45,232,53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款及結餘	421,138	787,235	572,712	1,123,792	929,39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34,192,747	33,917,425	35,284,322	33,984,095	33,721,28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	—	—	753,293	1,072,778
應付股息	131,750	164,688	186,646	175,667	142,72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1,575,018	1,542,693	1,444,614	1,581,852	1,606,143
其他負債	852,529	833,413	514,786	536,769	480,908
負債總值	37,173,182	37,245,454	38,003,080	38,155,468	37,953,230
權益	8,265,141	7,977,386	7,747,810	7,621,251	7,279,305
本年度溢利	396,997	466,340	510,478	503,514	406,561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元)	0.362	0.425	0.465	0.459	0.370
每股攤薄盈利(港幣元)	0.362	0.425	0.465	0.459	0.370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報告本集團截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
財務業績。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主席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港幣3.970億元，較去年減少港幣6,930萬元或14.9%。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36元(二零一九年：港幣0.42元)。

本集團的總營業收入減少港幣4,750萬元或3.0%至港幣15.6億元，主要由於低利率環境下淨利息收入減少及貸款需求放緩所致。總營業支出(未計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減少港幣2,680萬元或3.0%至港幣8.587億元，主要因為績效相關之員工成本及推廣開支減少。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減少港幣3,340萬元至港幣3.579億元，而去年則確認重估收益港幣6,260萬元。

信貸損失支出較去年港幣2.221億元減少港幣3,650萬元或16.4%至港幣1.856億元。信貸損失支出減少主要因為本集團無抵押借貸額降低令無抵押消費融資貸款準備減少及壞賬減少。

業務表現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客戶貸款總額(包括貿易票據)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87.5億元減少港幣25.7億元或8.9%至港幣261.8億元。客戶貸款減少主要由於疫情大流行環境下貸款需求放緩及對新客戶貸款的信貸審批採取審慎的信貸風險管理所致。本集團的客戶存款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39.2億元增加港幣2.7億元或0.8%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41.9億元。

回顧年內，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大眾銀行(香港)」)的客戶貸款總額(包括貿易票據)錄得跌幅，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2.9億元下跌港幣19.1億元或8.6%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3.8億元，而客戶存款(一筆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存款除外)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85.7億元上升港幣7.0億元或2.5%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2.7億元。

主席報告書

業務表現(續)

大眾銀行(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大眾財務」)的客戶貸款總額錄得跌幅，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1.4億元減少港幣6.823億元或11.1%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4.6億元，而客戶存款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5.8億元減少港幣4.144億元或7.4%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1.6億元。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宣派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3元，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2元，故此本年度宣派的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0.15元(二零一九年：每股港幣0.20元)。二零二零年股息總額為港幣1.647億元。

分行網絡及業務策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眾銀行(香港)擁有一個於香港設有32間分行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設有5間分行的分行網絡，並繼續集中向特選市場提供多元化商業及零售銀行服務。大眾財務於香港擁有一個44間分行的網絡，並繼續主力經營私人貸款核心業務。本公司另一間持有放債人牌照的附屬公司運通泰財務有限公司(「運通泰財務」)，於香港擁有一個3間分行的網絡，向特選客戶市場提供私人貸款。目前，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綜合網絡分別設有79間及5間分行。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龐大的分行網絡拓展其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消費貸款業務以及股票經紀服務，在推出具有競爭力產品的同時，亦提供卓越優質的客戶服務。展望未來，本集團亦將分配更多資源，以推動銀行服務的數碼化進程及電子渠道業務的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而靈活的業務方針，從而適應市場及環境變化，以擴闊客戶基礎及業務。

本集團亦將透過優化系統及人力資源，精簡支援服務及發揮大眾銀行(香港)、大眾財務及運通泰財務的綜合分行網絡所匯聚的協同效應，繼續進一步提升其營運成本效益及效能。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盡忠職守及努力不懈的本集團管理層及各員工深表謝意，並對客戶的長期愛戴、股東的信賴與支持衷心致謝，同時亦對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其他有關機構所提供的寶貴意見、指導及支持表達摯誠的謝意。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主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要

回顧年內，香港經濟受到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的不利影響，並進入經濟衰退期，本地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呈負增長及失業率創15年來新高。2019冠狀病毒病的全球性大流行亦威脅全球經濟前景，導致美國聯邦儲備局將聯邦基金利率降至近0%。市場利率下跌伴隨計息資產收益率下降。在疫情形勢、中美政治及貿易爭端加劇及各國採取的寬鬆貨幣政策導致資金流大幅波動的情況下，金融市場變得更加動盪。

回顧年內，在上述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下，本地信貸需求及香港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盈利能力受到影響。本集團採取審慎態度，以合理利息收益及成本經營其貸款和客戶存款業務，盡量減少相關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在消費者信心疲弱及企業貸款需求放緩的情況下，本集團亦拓展以收費服務為基礎的業務，擴闊收入來源，並將繼續審慎尋求業務長期增長及可持續盈利增長。

財務回顧

收入及盈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港幣3.97億元，較去年減少港幣6,930萬元或14.9%。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36元。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宣派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3元，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2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故此本年度全年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0.15元(二零一九年：每股港幣0.20元)。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利息收入減少港幣3.026億元或15.5%至港幣16.5億元，此乃基於貸款組合、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收益降低所致，而本集團利息支出亦減少港幣1.753億元或29.4%至港幣4.203億元，主要因為客戶存款的資金成本下降。因此，本集團的淨利息收入減少港幣1.273億元或9.4%至港幣12.3億元。回顧年內，淨利息收入的減少主要由於貸款需求放緩及低利率環境下淨息差收窄所致。本集團來自股票經紀、外匯收益及其他業務所得的其他營業收入增加港幣7,980萬元或32.6%至港幣3.250億元。

本集團的總營業支出(未計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減少港幣2,680萬元或3.0%至港幣8.587億元，主要因為績效相關之員工成本及推廣開支減少。

回顧年內，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減少港幣3,340萬元，而去年則確認重估收益港幣6,260萬元。

二零二零年，信貸損失支出較二零一九年減少港幣3,650萬元或16.4%至港幣1.856億元，主要原因為本年度本集團無抵押借貸額降低令無抵押消費融資貸款準備減少及壞賬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客戶貸款、客戶存款及資產總值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客戶貸款總額(包括貿易票據)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87.5億元減少港幣25.7億元或8.9%至港幣261.8億元。客戶存款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39.2億元增加港幣2.7億元或0.8%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41.9億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維持港幣454.4億元。

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權益回報率(按除稅後溢利對平均權益)保持穩健，為4.9%。本集團的淨息差於低利率環境下面臨下行壓力，惟本集團透過擴展其股票經紀及保險業務等收費業務及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在充滿挑戰的二零二零年取得了合理回報。本集團將繼續使收入來源多元化，同時尋求令人滿意的貸款及其他計息資產的收益率，並不時以合理成本獲取客戶存款以維持淨息差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續性。

本集團的成本收入比率維持在令人滿意的水平，為55.1%，並且受到為履行或滿足日益提高的法規要求而導致信息系統成本及合規成本增加的影響。儘管本集團致力控制營業支出，但仍會繼續預留資源以實施數碼化轉型及加強應對潛在網絡威脅風險的保安監控。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減值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保持在令人滿意的水平，為0.85%，顯示在經濟下行環境下，集團層面的貸款資產質素管理得當。本集團繼續採納審慎的貸款批核標準，確保已減值客戶貸款維持健康水平，並迅速採取行動以尋求收回問題貸款。

主要附屬公司的財務表現

大眾銀行(香港)

回顧年內，大眾銀行(香港)(一間持牌銀行)的客戶貸款總額(包括貿易票據)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2.9億元下跌港幣19.1億元或8.6%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3.8億元。客戶存款(一筆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存款除外)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85.7億元上升港幣7.0億元或2.5%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2.7億元。大眾銀行(香港)的已減值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30%增加0.28%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58%。

大眾銀行(香港)將繼續發展及擴充其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及擴闊核心客戶基礎、物色合適地點設立新分行以及將現有分行搬遷，以拓展其現有及潛在客戶網絡、加快數碼化轉型的步伐，並發展其銀行及金融服務及股票經紀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主要附屬公司的財務表現(續)

大眾財務

大眾財務(一間可接受存款的公司)的客戶貸款總額錄得跌幅，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1.4億元減少港幣6.823億元或11.1%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4.6億元。客戶存款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5.8億元減少港幣4.144億元或7.4%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1.6億元。大眾財務的已減值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8%減少0.29%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9%。

大眾財務將繼續集中發展其消費貸款業務及存款業務。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分為三類：(i)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ii)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及(iii)其他業務。回顧年內，本集團93.7%的營業收入及97.4%的除稅前溢利均來自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與去年比較，本集團來自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減少港幣7,740萬元或5.0%至港幣14.6億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淨利息收入減少所致，同時本集團來自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的營業收入增加港幣3,140萬元或60.3%至港幣8,330萬元。回顧年內，來自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的除稅前溢利減少港幣140萬元或0.29%至港幣4.676億元，同時來自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港幣1,700萬元或59.5%至港幣4,560萬元。

集團分行網絡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眾銀行(香港)擁有一個於香港設有32間分行及於中國深圳市設有5間分行的分行網絡，提供多元化商業及零售銀行服務。大眾財務於香港擁有一個44間分行的網絡。本公司另一間持有放債人牌照經營的營運附屬公司運通泰財務，於香港擁有一個3間分行的網絡，向特選客戶市場提供私人貸款。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個合共84間分行的綜合分行網絡為客戶提供服務。

重大投資

本公司於大眾銀行(香港)擁有重大投資，該投資佔本公司資產總值5%或以上。大眾銀行(香港)的主要業務於本節「集團分行網絡」中論述。於該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為港幣65.9億元或佔本公司資產總值71.4%，而有關成本已反映本公司投資的公平價值。大眾銀行(香港)的業務策略專注於其貸款開發、吸納存款、股票經紀及銀行保險業務營運，並一直致力在追求業務增長之餘，亦維持良好的流動資金及資產質素。大眾銀行(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按綜合基準錄得溢利港幣4.199億元，其佔本公司投資回報的6.4%。回顧年內，來自大眾銀行(香港)的股息收入為港幣1.567億元。有關於大眾銀行(香港)的相關投資(包括所持股份的數目及百分比)的詳情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中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或然負債及承擔

回顧年終，除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於日常銀行及金融業務過程中有關庫務及貿易融資活動以及債務承擔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的資本開支或簽訂任何有關資本開支的重大承擔，亦無就資本開支及其承擔有重大資金需求。本集團短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購買資本資產的計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亦無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件發生。

營運回顧

資金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活動的主要目標為確保以合理成本獲取足夠資金，以應付所有已訂約的財務承擔、為客戶貸款增長提供充足資金及為可動用資金賺取合理回報。本集團同時鼓勵其附屬公司獨立融資，以自行提供業務增長所需資金。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主要倚賴內部資本增長、客戶存款、金融機構存款及發行存款證，為其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及消費貸款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的有期銀行貸款(以港幣(「港幣」)為單位及以浮動利率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年終為港幣15.8億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水平對權益比率，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比率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大致相若，仍處於0.19倍的健康水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的尚剩餘還款期少於兩年。大眾銀行(香港)於其日常的商業銀行業務中已訂立外匯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及遠期合約，以減低本集團的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承受匯率及利率波動的風險輕微。回顧年內，本集團亦無外幣投資淨額採用外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眾銀行(香港)集團(包括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綜合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綜合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及總資本比率分別維持於21.3%及22.1%的水平。

本集團繼續維持其資本充足狀況並小心管理主要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續)

資產質素及信貸管理

本集團的已減值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67%增加0.18%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85%。本集團將繼續小心管理信貸風險，並推行審慎且靈活的業務發展策略，務求於業務／收入增長與審慎風險管理之間達致平衡。

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植根於香港，因此本集團評估承受直接來自英國及歐洲的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輕微及可以應付。

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樹立文化價值觀(包括(但不限於)互相關懷、嚴守紀律、維護道德及提倡廉正、追求卓越、彼此依賴及審慎而行)以促進良好的企業文化。文化價值觀體現於與本集團員工的日常業務／支持營運、培訓及績效評估相關的政策、程序及流程中。關鍵部門的專門負責人負責協助董事會制定員工在履行日常職責時與文化相關的行為期望；建立有效、持續及定期的溝通渠道，與員工分享不合宜做法、不當行為及紀律的事例，以警示員工；促進就文化及行為標準進行公開交換意見；並為核心風險及文化改革計劃建立明確的所有權結構。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乃經考慮業務績效以及遵守本集團的文化及行為標準後，藉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及推行全面表現評核制度及適當的激勵措施，以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秀的員工，並協助彼等在本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本集團讓員工參加外間的培訓課程、研討會及專業技術課程，藉以提升員工的專業知識及技能，並加深彼等對市場及規管發展狀況的認識及改善其管理及業務技能。員工亦參與本集團舉辦的社交活動，藉以增進彼等之間的團隊精神及履行對社區的社會責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員工數目為1,363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相關成本總額為港幣5.350億元。

展望

預期二零二一年，香港的經濟前景和經營環境仍將富挑戰性。鑒於香港疫情的持續及失業率高企，預期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消費貸款的信貸費用將繼續面臨壓力。本集團已延長向合資格的借款人提供債務舒緩措施(如延期償還本金或延長到期日)的申請時間表，以支持其業務運作，並在嚴峻的疫情下減輕其財務困難。預期企業投資／業務擴展及個人消費的風險取向在短期內維持保守，香港貸款需求及貸款增長勢頭疲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續)

隨著虛擬銀行的出現，預期香港銀行及金融業界的競爭加劇，這將繼續對銀行及金融產品的定價構成壓力。因符合不斷增加的法規及監管要求而產生之合規與系統相關的成本上升，預期將會影響香港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成本效益及盈利增長。儘管如此，本集團仍繼續尋求可持續業務擴展及市場滲透度，並通過收入來源多元化、改善淨息差、提升營運成本效益及有效地減少壞賬，致力尋求盈利能力增長。本集團亦會採取審慎的資本管理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以保留充足緩衝以面對未來的挑戰。

本集團將繼續在低利率環境下尋求合理收益的貸款，並透過增加活期及儲蓄存款來減少資金成本。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穩健及靈活的營銷策略，以擴大客戶基礎及服務渠道，按合理成本推出具吸引力的營銷推廣，以及優化系統資源的運用以加強銀行業務的服務質素及效率。本集團亦將致力通過發展股票經紀及保險業務等收費業務，使收入來源更多元化。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大眾銀行(香港)、大眾財務及運通泰財務廣大的分行網絡拓展其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以及消費貸款業務、支援貸款、存款及以收費服務為基礎的業務發展及增長、並以合理的成本實施適當的營銷策略。本集團短期內將繼續致力於優化及改良現有產品及服務，以拓展其零售及商業借貸業務以及消費貸款業務。展望未來，本集團亦將分配更多資源，以推動金融服務的數碼化進程及電子渠道業務的增長。

若無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一年致力維持其銀行及金融業務，以及改善其財務表現。本集團一向不遺餘力培育健全及穩固的企業文化，以促進本集團的凝聚力，銳意與本集團每一名員工共享相同的理念與價值。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深信企業管治為本公司成功的關鍵，並已採取各項措施，緊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顧客、服務供應商、銀行同業、監管機構、僱員及其他持份者的權益。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附解釋偏離原因的項目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4.1項及守則條文E.1.2項：

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4.1項，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董事會認為目前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接受股東重選，此做法屬公平及合理，故目前無意更改現行做法。
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E.1.2項，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舉行的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經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同意，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由執行董事陳玉光先生主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亦於馬來西亞通過電話會議參加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其中提出的問題(如有)。

除以上所述者外，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已應用於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上。

董事會已採取行動及措施，確保本公司在各方面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定期審閱及更新現行常規，以符合本地及國際企業管治常規。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均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分別為持牌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該兩家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受金管局監管，而各自的董事會致力確保採納並執行金管局發出《監管政策手冊》第CG-1章「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內所載的企業管治原則及最佳應用常規。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亦已成立附有清晰職權範圍及由各自的董事會授予特定權力的專責委員會(即董事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書

業務模式及策略

本集團致力於零售及商業銀行及其他業務，為顧客提供卓越服務，同時採取靈活的業務模式及策略以及審慎的風險及資本管理架構，以維持長遠盈利及資產增長。董事會及管理層已經並將繼續積極發展本集團業務模式，以保持本集團以優質服務接待顧客的文化；推動本集團業務擴展的業務策略；設立本集團風險取向及抵受水平；及訂定本集團策略目標、優先次序及積極的措施，以推動員工達致業務及財務目標。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內各公司舉行的董事會、董事行政委員會、業務策略指導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均對策略優先次序及業務選擇進行討論及跟進其執行狀況。有關本集團對二零二零年的業務表現及財務回顧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主席
拿督鄭國謙
鍾炎強
柯寶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賴雲，聯合主席
李振元
鄧戊超

執行董事：陳玉光

各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帶來豐富的銀行及金融界專業知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極具才幹，在會計、法律、銀行及工商管理各範疇擁有學術及專業資歷。加上彼等在其他公司擔任高層職位所累積的經驗，對董事會有效地履行職責提供強大的支持。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不涉及本公司的商業交易或關係，以避免影響其客觀性。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對本公司董事會擔當監察制衡的職責。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鄧戊超先生由本公司控股公司大眾銀行（「大眾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到鄧先生作為大眾銀行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現有及未來角色和職務（鄧先生於大眾銀行並不擔任任何行政角色及職務，且彼並不參與大眾銀行業務運作的日常管理），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7)條的規定，調任鄧先生為大眾銀行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影響鄧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且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該等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續)

董事會組成(續)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簡介」一節內。董事會各成員之間(特別是董事會主席／聯合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如有)關係)。

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載有本公司董事的最新名單，並列明彼等的角色及職能，以及註明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所有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的企業通訊中亦以如上方式闡明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及主要政策、監控其財務表現、保持對管理層、風險評估及業務運作監控的有效監督，並確保良好企業管治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會成員均盡忠職守，並忠誠地為盡量提高股東長遠的價值行事，及將本集團的目標及發展方向與目前經濟及市場狀況配合。日常運作及行政則交予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全年的會議時間表已於上一年度計劃。所有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均於會議舉行最少十四天前向全體董事發出，如有需要，董事可在議程中加插討論事項。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編製會議議程，並確保遵從所有有關規則及規例。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在董事會會議舉行最少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讓各董事有足夠時間審閱該等文件。

董事會會議一般由獨立非執行聯合主席主持，彼有責任確保在合理時間內，每個議程項目獲充分審閱及深入商議。於彼缺席期間，則由彼書面提名的其中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須在彼為利益相關方的事項上放棄參與董事會的審議及決定，且在此事項上，彼不對董事會施加任何影響。倘公司建議須經股東批准，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公司建議的股東決議案放棄彼等所持的本公司股份附帶的投票權，並將進一步承諾確保與彼等有關連的人士亦放棄就相關股東決議案進行投票。

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充分記載所審議事項及所做決定的細節，包括董事的任何關切或觀點或所表達的異議。會議記錄的終稿會向全體董事傳閱，並在隨後的董事會會議確認。會議記錄獲提呈確認前，董事可要求澄清或提出意見。於董事會會議上取得成員的確認後，會議記錄將由會議主席簽署，作為會議議事程序的正確記錄，並由公司秘書保存及供董事查閱。

每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不受限制地獲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以便彼等能有效執行職務及可於有需要時自行尋求外界的專業意見。採用該等專業服務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亦可直接接觸高級管理人員，並可在履行彼等職責時不受限制及即時取得有關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任何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續)

董事會程序(續)

董事可要求提交補充資料或澄清，特別是就提呈董事會的複雜及技術性議題。

年內，本公司舉行了九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二零二零年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委員會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及 薪酬委員會	大眾銀行 (香港)的風險 管理委員會	大眾財務 的風險管理 委員會	股東 週年大會
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9	7	3	6	6	1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主席)	7/9 ^Δ	–	–	–	–	0/1
拿督鄭國謙	9/9	7/7*	3/3*	6/6	6/6	1/1
鍾炎強	9/9	7/7 [#]	–	–	6/6 [#]	1/1
柯寶傑	9/9	7/7	3/3	6/6	6/6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雲(聯合主席)	9/9 ^Δ	7/7	3/3 ^Δ	6/6	6/6	1/1
李振元	9/9	7/7	3/3	6/6 ^Δ	6/6 ^Δ	1/1
鄧成超	9/9	7/7 ^Δ	3/3	6/6	6/6	1/1
執行董事						
陳玉光	9/9	7/7 [#]	3/3*	6/6 [#]	–	1/1
平均出席率	97%	100%	100%	100%	100%	88%

^Δ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主席

* 獲邀請

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續)

董事會程序(續)

董事會會議乃為履行各項董事會職能，包括討論本集團業務策略；批准本集團的財政預算；監控財務及營運表現；批准全年及中期業績以及向公眾發佈該等文件；批准派發中期股息；並設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等。

年內，聯合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並無本集團行政人員或其他代表出席的情況下舉行了一次會議，以討論彼等希望向董事會提出之事宜。

年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與外聘核數師在並無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出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以討論有關其核數費用的事宜、審核產生的任何事宜及外聘核數師可能希望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與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內部審核、風險管理及合規部在並無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出席的情況下舉行聯合會議，以討論彼等希望提出的任何事宜。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及陳玉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賴雲先生為本公司聯合主席，負責協助及分擔主席的職務及職能。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由兩位獨立人士擔任，彼等之間沒有任何關係，以取得權力和授權的平衡分佈，不致工作責任僅集中於任何一人。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工作及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並確保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而行政總裁則獲授予權力有效地管理本集團各方面的業務。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委任及重選董事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負責評估候選人以供委任為董事，並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以供審批。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亦規定，在本公司的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接近三分之一的董事以及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新任命的該等董事應退任，並應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將對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該等董事的表現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決定建議重選董事的名單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續)

委任及重選董事(續)

本公司並無為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的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須接受重選。這項安排與企業管治守則要求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有所偏離。董事會認為，目前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輪流退任，並接受股東重選的做法屬公平及合理，且目前無意更改現行做法。

公司秘書

聯席秘書陳玉光先生及陳秀娟女士均為本公司的員工，於支持董事會方面擔任重要角色，包括確保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內有良好的訊息流通、向有關部門／員工傳達董事會／董事委員會的決定／政策以作跟進／執行，以及確保本集團業務單位、各部門及員工遵循董事會政策和程序。彼等亦負責確保遵守由監管機構頒佈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聯席秘書協助主席及董事會執行及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流程。彼等亦出席所有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並確保該等會議循正當方式召開，程序及所通過決議案均準確及適當地記錄及保存。

聯席秘書協助主席確保由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發出的訊息能有效傳達至管理層以作執行。董事會批准聯席秘書的甄選、委任或解僱。彼等向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報告。所有董事均可直接獲取聯席秘書的意見和服務。

年內，兩位聯席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須緊守作為董事的責任及操守，並緊貼本公司的業務活動。本公司負責為其董事安排及資助合適培訓。因此，本公司已為董事設立培訓及發展計劃，包括：(i)為新獲委任董事而設的全面就職計劃，內容包括影響董事及本公司的法律及規例、業務營運、銀行及金融行業的知識及當前發展以及董事的角色、職責及潛在責任；及(ii)為董事提供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計劃。

年內，全體董事已參與一系列培訓，其中包括：

- 國家和全球經濟的發展；
- 企業管治事宜；
- 法規更新；及
- 銀行業發展趨勢等。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續)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續)

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本年度接受培訓的記錄。年內，本公司所有董事(即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主席)、賴雲先生(聯合主席)、陳玉光先生、拿督鄭國謙、鍾炎強先生、柯寶傑先生、李振元先生及鄧成超先生)均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5項。年內，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出席的培訓進行了年度檢討。

年內，本公司董事亦獲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事宜的每月評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定期更新。

董事的道德守則

各董事均遵守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的道德守則(「道德守則」)，以加強企業管治及確立企業行為的準則。道德守則所依賴的原則乃關乎透明度、正直品格、問責性、企業社會責任及長遠可持續性，並顧及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若有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方式處理，且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董事不應就任何涉及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之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參與表決或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其本身守則，當中條款的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述的規定標準。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及本公司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本身守則。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彌償

根據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董事及行政人員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履行職責時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均可獲彌償。如證明董事及行政人員有任何疏忽、欺詐、違反責任或違反信託的行為，彼等則不獲彌償。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知悉，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將為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持。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藉考慮多項因素尋求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期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屬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著重於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及背景方面的均衡分佈。本公司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及董事會需求，且在決定董事會最佳成員組合時不會側重於單一的多元化層面。

甄選候選人將基於本集團的《董事提名政策》進行，並將計及本政策。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可計量目標／具體多元化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及確定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將不時(視適用情況而定)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已載於本公司網站供公眾瀏覽。

董事提名政策

本集團的《董事提名政策》已經實施，並於年內作出更新。經更新政策載明物色及推薦候選人入選董事會的程序、流程及標準。二零二零年並無候選人被提名擔任董事職務。

企業管治政策

本集團深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通過有效管理以為股東提升價值至為重要。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政策》，該政策載列本集團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的方法。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維持有效的董事會、穩健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高水平企業責任及可持續性，以及高透明度及問責性，從而以可持續方式保障股東、顧客、僱員及其他持份者的權益。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續)

企業管治政策(續)

《企業管治政策》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載列了以下須遵從的原則：

1. 維持一個優質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組合均衡，並獲多個董事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支持。
2.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3. 在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董事委員會的協助下，制定及監察風險管理策略及相關架構及政策。
4. 確保薪酬制度穩健及公平。
5. 在向持份者及監管機構作出的所有披露中，就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前景提供不偏不倚、清晰及容易明白的評估，以及維持穩健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不時檢討其充足性及效益。
6. 與股東維持有效溝通，並保持多個溝通渠道及與股東直接對話，使股東時刻知悉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股東通訊政策》已經實施，以確保與股東持續有效對話。
7. 給予適當的關注及周詳考慮，以保障及符合所有持份者的利益。
8. 以可持續方式發展本集團業務，並參與對本集團及社區可持續發展有利的活動。
9. 檢討及加強《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有關政策符合本地及國際企業管治常規，並以適時、清晰及客觀方式披露本集團的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續)

企業管治政策(續)

年內，董事會已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能，而有關職能已列入董事會的職權範圍內：

1. 根據上市規則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5.2(a)項，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2. 檢討及討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3. 檢討本集團的管治程序及常規。
4. 檢討及批准對以下各項作出的修訂：(i)《企業管治政策》；(ii)《董事提名政策》；(iii)《企業社會責任政策》；(iv)《董事出席會議政策》；(v)《繼任計劃政策》；(vi)《股東通訊政策》；及(vii)《內幕信息披露政策》。
5. 就(i)《股息支付政策》；(ii)《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iii)《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的區分》；及(iv)《董事的道德守則》作出年度檢討。
6. 檢討董事的培訓、專業發展及時間投入披露。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並由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1. 草擬、審閱及定期更新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規章，以供董事會批准。
2. 評估及批准內部審核部主管的委任、替補、解僱、表現及薪酬。
3. 批准內部審核部管理人員的聘請及解僱。
4. 評估及批准內部審核部管理人員的表現及薪酬。
5. 審閱內部審核部主管草擬及定期更新的內部審核規章，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6. 考慮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撤換、核數費用、外聘核數師的聘用條款及有關外聘核數師的請辭及辭退的任何問題。
7.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審核程序的效益，以及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審核的性質及範疇。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8. 制定及執行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
9. 確保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且於建議董事會批准有關報表、報告及賬目前，應特別針對其中所載列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判斷加以審閱。
10. 就中期及年終審核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欲商談的任何事項作出商討，及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適當考慮任何由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職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11. 檢討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12. 討論及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制度，包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項目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等事宜。
13. 批准審核計劃及內部審核架構，並檢討內部審核程序的成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以及監管機構充分合作，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充足資源分配及在本集團內有恰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14. 審閱內部審核部的報告及內部審核職能的工作，包括整體的結論或評核、主要發現、重大風險及事項，及跟進管理層就指明事項的解決方法。
15. 設立機制以評核內部審核職能的表現及成效。
16. 考慮內部調查的主要發現及管理層的回應。
17. 審閱內部審核部作出的重要建議及管理計劃，以便其執行。
18.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19.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查詢及管理層的回應，並確保董事會對外聘核數師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問題會適時作出回應。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20. 為本集團僱員及與本集團有往來的人士制定舉報政策及制度，使彼等可在保密及毋須擔心被報復風險的情況下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有關本集團的其他事宜中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並確保有適當安排對該等事宜進行公正和獨立的調查，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21. 不時檢討舉報政策及制度的成效，並應至少每年向審核委員會呈報一次檢討結果。
22. 作為監督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及監管機構關係的主要代表組織。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七次會議，其中三次會議有外聘核數師出席。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均提交董事會以供省覽，並在適當時採取相應的行動。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執行下述工作：

1.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及報告。
2. 審閱內部審核部就大眾銀行(香港)、大眾財務及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各分行及部門運作及表現進行審核的進度、發現及推薦意見。
3. 審閱管理層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外聘核數師續聘的評估結果及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二零二零年的外聘核數師。
4. 批准Winton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度的內部審核計劃。
5. 檢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是否足夠及其成效。
6.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法定審核計劃、審核範圍、聘用函件及審核結果。
7. 審閱外聘核數師根據《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第290.28段所發出的函件及有關二零一九年審核結果的外聘核數師報告。
8. 審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模型的驗證結果。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9. 省覽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10. 省覽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經修訂風險評估及審核計劃架構。
11. 省覽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內部審核檢討洗黑錢／恐怖融資風險管理的建議頻率及範疇。
12. 省覽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經修訂《舉報政策及程序》及所舉報的案例(如有)。
13. 省覽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經修訂內部審核規章。
14. 省覽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二零二一年年度的內部審核計劃。
15. 省覽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二零二零年年度的內部審核年度保證聲明。

根據金管局要求，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已各自成立審核委員會，兩者均由大致相同的成員組成及具有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相近的職權範圍。此等委員會於年內定期舉行會議，以履行職權範圍內特定的職能。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並由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1. 評估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以供委任為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職位。
2. 如有人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評估該人士是否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可能界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標準，並進行年度評估。
3. 透過每年檢討，監察董事會的整體組合，包括適合的規模、所需的技能組合、經驗及核心競爭力，以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適當均衡，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4. 就董事(特別是主席、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確保全體董事接受適當持續的培訓項目。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續)

6. 每年檢討並就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 監察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評估，並就彼等的薪酬待遇、晉升、薪酬的特別調整及／或獎金(如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8. 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並確保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與彼等所承擔的責任及對董事會有效運作所作的貢獻掛鉤。
9. 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應付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任何與喪失或終止彼等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
10. 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因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董事的賠償安排。
11. 檢討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服務條款及條件，包括彼等的薪酬待遇總額，確保有關安排具市場競爭力；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建議調整方案。
12. 確保沒有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及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年內，該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

年內，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審閱及省覽(其中包括)本集團高級職員的變動；重選退任董事；董事會規模、組成及架構；二零一九年年度董事會以及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效益的年度評估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評估；董事的時間投入披露；董事出席培訓的記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因鄧成超先生由大眾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對其獨立性的評估。此外，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亦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批准／省覽：(i)有關董事及／或企業管治事宜的各項政策修訂；(ii)管治程序及常規；(iii)《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達成先前確立目標的進度及設定二零二一年的可計量目標；(iv)高級管理人員之聘用合約延期；(v)高級管理人員職位的《繼任計劃政策》；(vi)二零一九年年度的董事袍金；(vii)僱員的年度薪金檢討；(viii)支付二零一九年年度的酌情花紅及績效花紅；及(ix)有關本集團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區分政策》以及董事的道德守則的年度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續)

應付董事的薪金將視乎彼等各自僱傭合約(如有)的合約條款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決定。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根據金管局要求，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已各自成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兩者均由大致相同的成員組成及具有與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相近的職權範圍。此等委員會於年內舉行會議，以履行職權範圍內特定的職能。

問責及審核

財務報告

在向持份者及監管機構作出的所有披露中，董事會致力就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前景提供不偏不倚、清晰及容易明白的評估。

適時發佈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反映董事會致力提供具透明度及有關本集團表現的最新披露。

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財務報告的質素。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察本集團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的完整性，亦檢討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該等政策的修改是否恰當，以及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符合會計準則及監管要求。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賬目的責任。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與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附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載列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報告及審核的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書

問責及審核(續)

核數師酬金

回顧年內，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如下：

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幣千元
核數服務	4,155
非核數服務*	308
總額：	4,463

* 已付／應付外聘核數師的非核數服務費，屬提供會計及稅務事宜的意見，以及編製、審閱及提交報稅表的費用。基於外聘核數師及對本公司及本集團運作的認知及瞭解，由其向本公司及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具成本效益及效率。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上整體責任，評估及確定為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而願意承擔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以及維持穩健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該等制度於保障股東、顧客、僱員及本集團資產的利益等方面之效能。然而，該等制度的設計只為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管理本集團風險，而並非消除不能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因此，只能提供合理保證而非絕對保證，防止出現重大誤述或損失。

董事會已確立程序，以持續地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程序包括因應營商環境或監管指引的變更而不時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管理層通過識別及評估所面對的風險，協助董事會執行本集團的政策、程序及董事會批准的風險取向範圍內的限制，並參與設計、運作及監察合適的內部監控措施，以減少及控制此等風險。董事會每年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充足及有效益。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的識別、評估及管理的過程。董事會亦檢討本集團會計、合規、風險管理、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僱員的資格及經驗、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書

問責及審核(續)

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採納本公司母銀行集團大眾銀行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並因應香港及中國的經營環境及監管規定作出改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主要特點及為審視前述制度的充足性及效益而設立的主要程序載列如下。

集團風險管理管治及架構

董事會設立的管治架構旨在使本集團的業務活動：

- 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風險取向一致
- 在明確界定的責任範圍、權限及與風險管理及監控責任一致的問題制下進行
- 須受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委員會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各自的董事會委託，以持續監督及管理所有已識別風險。有關委員會亦已承擔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職能及責任。各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專責風險／合規委員會協助，即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及合規委員會，以及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及風險管理工作小組或在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轄下具備類似功能的等效委員會。專責委員會的詳細功能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書「本集團成立的其他委員會」一節內。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均由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書

問責及審核(續)

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續)

集團風險管理管治及架構(續)

風險管理委員會(續)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1. 監督所有風險的整體管理，包括市場風險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信貸風險管理、營運風險管理、網絡安全風險管理及合規風險管理。
2. 檢討及批准對全公司風險狀況及財務狀況有潛在重大影響的主要風險相關政策及主要風險承受能力限額，並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供省覽。
3. 審視及評估用以識別、量度、監察及監控風險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的充足性以及該等政策及框架有效運作的程度。
4. 檢討新興風險及全面風險評估的結果。
5. 確保具備合規評估及風險管理所需的基礎設施、資源及制度，即確保負責實施風險管理制度的人員能獨立於風險承擔活動而履行該等職責，並通過有效的合規職能得到加強，且須接受獨立內部審核的審查。
6. 批准合規部主管及風險管理部主管的任命、辭任或解僱，並評估彼等的表現及薪酬。
7. 與審核委員會協調以瞭解內部審核工作計劃及合規工作計劃如何與已識別的風險配合，以保證所識別風險得以按綜合方式管理。
8. 監督高級管理層的行動，確保與經董事會批准的風險策略及政策(包括風險取向)一致。
9. 批准評估合規狀況的政策及方法。
10. 檢討及同意修訂合規政策並檢查其實施狀況。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風險管理委員會一般每年舉行六次會議。年內，各委員會已舉行六次會議，會議記錄提交各自的董事會以供省覽，並在適當時採取相應的行動。該等會議記錄亦提交本公司董事會以供省覽。

企業管治報告書

問責及審核(續)

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續)

集團風險管理管治及架構(續)

風險管理委員會(續)

年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視本集團的風險取向，有關取向界定本集團於追求其業務目標時能夠並願意接受的風險數量及類別。本集團的風險取向訂定風險承受能力水平及限額，以管治、管理及監控本集團風險承擔業務活動。有關策略目標、業務計劃、期望的風險狀況及資本計劃須與風險取向配合。本集團風險取向的設定、層級、監察及檢討須符合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所載的程序。

本集團設有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以評估支持本集團風險承擔業務活動的資本充足性，其涉及識別及評估適用於本集團的風險範圍並預留支持前述活動所需的充足資本。載列風險管治基本原則的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旨在推動制定有助識別、量度、監控及持續監察本集團所有適用主要風險(包括識別新興風險)的風險管理常規及工具。

年內，風險管理委員會亦進行工作，批准壓力測試計劃、網絡安全計劃、風險管理計劃及合規計劃、為綜合風險評估確定的新興風險清單、合規職能及風險管理職能的關鍵績效指標；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風險取向指標及下限、內部資金目標、信貸風險策略、風險限額設定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相關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風險管理部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專責風險委員會提供主要支援，以供該等委員會履行本身管理風險的責任，並負責訂立及維持有關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營運風險、合規風險、網絡安全風險及其他風險。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合規部根據本集團合規架構指引識別主要合規風險範圍，並持續進行合規審閱。合規報告提交各自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供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書

問責及審核(續)

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續)

集團風險管理管治及架構(續)

內部審核職能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內部審核部檢查有關法定／監管規定、內部政策及程序的合規情況，並審視工作流程／程序以確保效率及效益。該等部門亦於審核過程中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運作效益。內部審核部對所有單位及分行進行審核，而審核頻率則視乎所評估風險的水平而定，以就此等單位及分行的營運及管理工作的提供獨立及客觀報告。年度審核計劃由各自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有關審核結果提交各自的審核委員會以供檢討。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審核委員會審視由各自內部審核部、外聘核數師、監管機構及管理層所識別的內部監控問題，包括用以處理及解決任何已識別問題的補救行動，以及評估各自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充足性及有效性。該等委員會亦審視內部監控職能，特別著重審核的範圍及頻次以及投放資源的充足性。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內部審核部主管獲邀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的每次會議記錄均會向審核委員會所有委員傳閱以供省覽，並在隨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確認。會議記錄獲確認前，委員可要求澄清或提出意見。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取得委員的確認後，會議記錄將由會議主席簽署，作為會議議事程序的正確記錄。審核委員會每次會議的記錄亦會提交各自董事會以供省覽，並在適當時採取相應的行動。

本公司擁有本身的審核委員會，其角色及職能、於二零二零年進行的工作及其審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書第27至30頁「董事委員會」一節內。

企業管治報告書

問責及審核(續)

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其他主要成分

已成立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其他主要程序及委員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書「本集團成立的其他委員會」一節內。

本集團設有政策及程序，確保遵從本集團發出並不時更新的操作手冊、指引及指示所載的內部監控及有關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訂立政策及程序以便持續識別新興風險事件，繼而進行全面的風險評估以訂定合適的風險對策，使本集團可按風險取向管理有關風險。

此外，本集團鼓勵全體僱員根據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舉報政策及程序》向上級報告重大風險問題或交易。大眾銀行(香港)的投訴主任及大眾財務的投訴部負責處理持份者及第三方的投訴。「舉報機制」獨立於管理層運作，並明確向本集團所有員工傳達。

本集團全體僱員亦受《個人操守》及《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約束，須嚴格保密內部資料，並不得透過來自其職位的權力或權威接受個人利益。本集團備有《資料保安指引》及《企業資料保安全管理政策》，以限制保密資料被未經授權轉移。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定期培訓／發出提示。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40。

制度效能的年度檢討

本公司已就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全集團的檢討，以評估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i)風險管理架構；(ii)監控環境及活動；(iii)資訊質素及通訊效益；及(iv)監察程序。有關檢討概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問題。

審核委員會認可的檢討結果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提交本公司董事會審閱。此外，董事會已收到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的保證聲明，表示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在各重大方面均充分及有效運作。董事會認為，回顧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現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完善，足以保障各持份者的利益。本集團於會計、合規、風險管理、內部審核及其他主要專責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所接受的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均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書

問責及審核(續)

本集團成立的其他委員會

本集團已確立主要程序以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充足性及完整性，該等程序包括：

-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董事行政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方面的業務管理，以及推行由各自董事會批准及制定的策略性業務規劃及政策。
-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董事會均成立管理委員會，以確保本集團日常運作的效益，及日常運作依據獲批准的企業目標、策略和年度預算以及政策和業務方向進行。
-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信貸委員會負責在其權限內批核各類貸款的申請，協助各自的董事會制定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銀行及貸款業務的政策指引，並就超越信貸委員會權限的貸款申請向各自的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批准。
- 大眾銀行(香港)的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獨立審閱及評估信貸風險狀況及資產質素、就主要風險進行壓力測試及就減值資產進行壞賬事後分析、設定大眾銀行(香港)的信貸集中風險限額，以及執行由大眾銀行(香港)董事會批准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
-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審閱及評估各自的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訂立資產及負債管理職能的目標，以及執行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董事會所批准的風險管理政策。
-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營運風險組合、評估營運虧損事件的影響、設定營運風險限額，並執行由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董事會批准的營運風險管理政策。
-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財務委員會協助各自的董事會為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業務作出財務計劃、資本管理及預算，並審視業務表現、法定及半年度的會計賬目。
- 大眾銀行(香港)成立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及合規委員會以及合規部，大眾財務亦成立反洗黑錢委員會、合規監察小組及合規部，確保防止洗黑錢的指引獲審閱、更新及執行；處理所有懷疑洗黑錢的轉介個案；審閱金管局及其他監管機構不時發出的相關政策及指引；評估有關監管規定對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影響；及確保有關業務單位及／或部門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和業務單位與部門的內部政策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書

問責及審核(續)

本集團成立的其他委員會(續)

-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成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檢討及就執行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就大眾銀行(香港)、大眾財務及各自附屬公司的上述薪酬制定政策；檢討及就適用於僱員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並對董事會的任何擬定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其企業策略；就董事、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的委任、提名政策、繼任計劃及任何相關事宜提出建議。
-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業務策略指導委員會負責制定有效的業務策略，以符合企業目標及目的；及制定策略性業務計劃，於金融業獲得增長及回報，以及取得競爭優勢。
- 大眾銀行(香港)的業務持續委員會負責管理整體制定、實行及維持銀行的《業務恢復持續計劃》(「業務恢復持續計劃」)。業務持續委員會最少每年為業務恢復持續計劃規劃一次測試，確保已就業務恢復持續計劃採取必需措施，以符合監管及業務要求。
-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人力資源委員會協助各自的董事會制定及推行人力資源政策，包括員工招聘、全體員工的晉升、事業發展、表現評核及薪酬事宜，以及每年向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建議高級管理層的繼任計劃。
- 大眾銀行(香港)的資訊科技督導委員會及大眾財務的資訊科技委員會負責制定本集團電腦化的目標、政策及策略，向各自的董事會建議購買主要的電腦硬件及軟件，並監察所有有關資訊科技項目的推行進度。
-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銀行文化委員會乃為建立及提倡良好企業文化及行為標準而成立，藉以提升大眾銀行(香港)、大眾財務及其附屬公司內審慎風險承擔的意識及使客戶獲得公平對待。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保持良好的溝通至為重要。本公司已制定一項《股東通訊政策》，並已於本公司網站刊載，其列出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原則，藉以確保透過不同方法與股東進行透明及適時的溝通。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提供理想的場合，讓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及解答股東的提問。董事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重選及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會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詳細程序，確保股東熟悉該等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書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續)

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閣樓九龍廳舉行。所有提呈大會的決議案已由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表決結果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ublicfinancial.com.hk「投資者關係」一節內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除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外，全體董事均有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與股東及投資者作有效溝通的要素，主要繫於快捷及適時發佈有關本集團的資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有關期間結束後二十五天內，適時宣佈其全年及中期業績，遠遠早於上市規則所註明的期限。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亦已於大會舉行前至少二十個淨營業日向股東發出通知。

負責投資者關係的管理人員定期與股票研究分析員、基金經理及機構股東與投資者舉行會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最後一個交易日)的資本市值為港幣2,305,626,998元(已發行股本：1,097,917,618股，收市價：每股港幣2.1元)。公眾持股量約為26.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3-5室舉行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憲章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內概無變動。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息支付政策》，載明釐定本公司股息派付的因素、本公司的長期盈利能力及預期現金流入及流出、股息支付的頻率及形式。該政策應定期檢討及提交董事會批准是否需要修改。

根據該政策，本公司於擬派股息時主要考慮未分配收益的水平、可為股東帶來合理回報的投資的可用性以及本公司的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認同符合法規要求的重要性，不符合法規或會導致收到監管機構的警告／譴責，甚至損失經營牌照。因此，本集團已分配系統及人力資源，確保持續符合規則及規例，並透過有效溝通，與監管機構保持良好工作關係。回顧年內，盡我們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公司條例》、《銀行業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銀行業(披露)規則》、《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上市規則、聯交所《交易規則》及《結算所規則》、《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則，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

企業管治報告書

股東權利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持有本公司合共不少於十分之一(10%)已繳足股本的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寄發書面請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經有關股東簽妥的書面請求須列明會議目的，並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於接獲有效書面請求後，將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而有關股東須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百慕達公司法」)第74條的規定，負責支付進行該等行動及安排所產生的開支。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以下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可於會議上正式提呈的建議)以供考慮：

- (a) 於請求日期佔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的任何股東(不論人數)；或
- (b) 不少於100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

經有關股東簽妥並載列建議的請求書連同不多於1,000字關於建議內所述事項的陳述書，須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本公司於接獲有效文件後，將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而有關股東須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9及80條的規定，負責支付進行該等行動及安排所產生的開支。

股東提名及選舉董事的程序

如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名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有關股東須遞交由(i)正式合資格出席該次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士以外的人士)簽署確認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及(ii)該獲提名人士簽署確認有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0號大眾銀行中心2樓。上述通知須載列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獲提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刊發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可發出上述通知的期間須為至少七天(或由董事會決定及宣佈的其他期間)。有關期間將於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開始，並最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結束。本公司於接獲有效通知後，將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而有關股東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16條的規定，負責支付進行該等行動及安排所產生的開支。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書

股東權利(續)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提問，公司秘書的聯絡方式詳情如下：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20號

大眾銀行中心2樓

電話：(852) 2541 9222

傳真：(852) 2545 5665

電郵：investor@publicbank.com.hk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董事簡介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九十歲，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大眾銀行（一間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的商業銀行）的創辦人、榮譽主席、董事及顧問以及主要股東。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任大眾銀行主席及獲授予大眾銀行的榮譽主席及顧問之職務，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丹斯里鄭投身銀行及金融界至今，已有七十一年。彼於一九九一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彼亦為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董事會及董事行政委員會的非執行主席。彼於大眾銀行集團內若干其他公司擔任董事及出任LPI Capital Berhad（一間馬來西亞上市公眾公司）的非獨立非執行主席。

丹斯里鄭於一九八九年獲馬來亞大學頒授法律榮譽博士學位，以肯定彼對社會及經濟上的貢獻。

丹斯里鄭曾於馬來西亞的公共服務機構擔任各類公職，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出任馬來西亞商業理事會成員、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出任國家信託基金成員、自二零零三年起為商業諮詢委員會的創辦成員及為馬來西亞公共關係協會水準鑒定顧問團成員。彼為馬來西亞管理協會的榮譽會員，並為亞洲特許銀行家協會、英國特許銀行家協會、英國行政管理協會及澳洲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

賴雲先生

賴雲先生，七十七歲，於銀行及金融相關行業擁有四十七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聯合主席。彼現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賴先生現為大眾銀行獨立非執行主席、大眾銀行（香港）獨立非執行聯合主席及大眾財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先生亦擔任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多個董事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彼於大眾銀行集團內另一間公司擔任董事。

賴先生於馬來亞大學畢業並取得經濟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及為亞洲特許銀行家協會的會員。彼曾於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服務二十年至一九八五年，並由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四年於三間金融機構擔任高層管理職務。一九九四年，彼加入馬來西亞上市公眾公司The Pacific Bank Berhad出任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行政總監。彼亦曾出任PacificMas Berhad（前稱The Pacific Bank Berhad，二零零零年出售其銀行業務後更改名稱）的行政總監，直至彼於二零零三年退休。

陳玉光先生

陳玉光先生，六十八歲，於銀行及金融界擁有三十九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聯席秘書。彼現任大眾銀行（香港）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董事行政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二零零六年轉任至現時於大眾銀行（香港）的職務前，陳先生曾出任大眾財務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曾任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副主席及金管局轄下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委員多年。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拿督鄭國謙

拿督鄭國謙，六十六歲，於銀行及金融界擁有四十六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非執行董事及多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彼現任大眾銀行的副行政總監。彼亦於大眾銀行集團內若干其他公司擔任董事。彼持有英國赫爾大學的工商管理（金融）碩士學位及為英國特許銀行家協會及亞洲特許銀行家協會的特許銀行家。

董事簡介

鍾炎強先生

鍾炎強先生，七十歲，於銀行及金融界擁有五十一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由大眾銀行(香港)的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大眾財務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為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董事行政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現為金管局轄下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行政委員會委員。

柯寶傑先生

柯寶傑先生，六十八歲，於馬來西亞及英國從事審計、稅務及破產處理事務擁有三十五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柯先生亦為大眾銀行(香港)和大眾財務的非執行董事及大眾銀行(香港)和大眾財務多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柯先生亦為馬來西亞上市公眾公司Kuala Lumpur Kepong Berhad、Paramount Corporation Berhad及Malayan Flour Mills Berha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LPI Capital Berhad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先生為馬來西亞特許稅務協會及特許執業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彼亦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公會及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自一九八二年十月起擔任KPMG Malaysia的合夥人，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底獲委任為高級合夥人(亦即其他事務所的主理合夥人)。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從該公司退任。彼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大眾銀行副行政總監。

李振元先生

李振元先生，六十二歲，於法律界擁有二十五年經驗，其中十三年為執業律師，主要從事商業及公司事務。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大眾銀行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多個董事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李先生亦為LPI Capital Berha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大眾銀行集團內另一間公司擔任董事。

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英國Middle Temple的Barrister-at-Law資格。彼亦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的榮譽理學士學位以及劍橋大學、牛津大學及Chicago-Kent College of Law的法律學位。

鄧成超先生

鄧成超先生，七十六歲，於金融服務界擁有五十四年經驗，從事研究、管理和項目研究、培訓、合併和整合及管理金融機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現任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鄧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獲委任為大眾財務獨立非執行聯合主席及現為大眾銀行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大眾銀行(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大眾銀行(香港)和大眾財務多個董事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彼亦於大眾銀行集團內另一間公司擔任董事。

鄧先生於馬來亞大學畢業並取得榮譽文學士學位。他曾於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服務十八年及曾於兩間金融機構擔任行政總監及總經理(營運)。鄧先生亦曾為一間保險公司及馬來西亞國家按揭機構Cagamas Berha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大眾家庭 生活點滴



1.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舉行第二十九屆股東週年大會。
2. 「PB義工兵團」參加「2019/2020年港島、九龍區百萬行」，籌款以支持香港的家庭和兒童福利服務。
3. 「PB義工兵團」於「2019/2020年港島、九龍區百萬行」起點拍攝大合照。
4. 同事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期間，慷慨地捐出食物及抗疫物資予弱勢群體。
5. 「PB義工兵團」參加端午節探訪活動，於節日期間向獨居長者傳遞溫暖。
6. 「PB義工兵團」於端午節向長者派發禮物包。

7



8



9



10



11



7. 分行員工與高級管理層於2020年2月在筲箕灣分行新址營業的第一天拍攝大合照。
8. 分行於2020年5月搬遷至灣仔商業中心。
9. 將軍澳分行於2020年8月搬遷至新址。
10. 大眾銀行(香港)聯同友邦保險香港舉辦「大眾銀行－友邦保險頒獎典禮2020」並於網上現場直播。
11. 分行員工於網上出席「大眾銀行－友邦保險頒獎典禮2020」。

大眾家庭 市場推廣

大眾銀行(香港)
PUBLIC BANK (HONG KONG)

大眾銀行服務 ■ 助您財富增值

貸款服務

- 私人貸款
- 樓宇按揭貸款
- 汽車貸款

存款服務

- 「生息」往來戶口
- 「高息」儲蓄戶口
- 定期存款

證券服務

大中華業務

顧客熱線 **8107 0818**
www.publicbank.com.hk

大眾銀行(香港)
PUBLIC BANK (HONG KONG)

「高息」儲蓄戶口
創建美滿將來

• 不設低結餘服務月費

另設港元/外幣定期存款服務，可享特高利息。

顧客熱線 **8107 0818**
www.publicbank.com.hk



大眾銀行(香港)
PUBLIC BANK (HONG KONG)

簡易私人貸款
申請簡易 貸款更Easy

任何種類的收入證明文件

還款期長達36個月

私人貸款中心
申請專線 **2480 8888**

www.publicbank.com.hk 借定唔借？還得咁好借！



[illegible][illegible]

大眾財務
大眾首選

快一步
輕鬆打造理想人生

特快³步網上申請

- 1 網上申請
- 2 上載文件
- 3 特快批核

電話或網上成功申請

送

高達
HK\$2,000
超市禮券*

特快低息私人貸款 ✓ 特高貸款額 ✓ 優惠利率

私人貸款 業主貸款 公務員貸款

樓宇按揭 分期/租賃 高息定期 士融資

*主辦單位特設大眾財務大獎券抽獎活動(「大獎券」)福利包括私人貸款客戶公積金、凡為全新客戶、由本公司貸款或成功申請上述大眾財務特快低息私人貸款、正式成功申請並領取HK\$200,000或以上貸款額、可參加抽獎活動獲獎機會。本公司抽獎結果將於抽獎日當晚7時正於本公司網頁公佈。大眾財務特快低息私人貸款及公務員貸款由本公司提供並受銀行條件的客戶，亦適用於數次有額度的貸款額及利率。詳情請向本公司查詢或查詢。

網上申請：

www.publicfinance.com.hk

貸款熱線：2646 1686

信譽嗎？ 還得問先好佬！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E LIMITED

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國治先生

董事兼副總裁
陳國治先生

董事兼副總裁
陳國治先生

董事兼副總裁
陳國治先生

董事兼副總裁
陳國治先生

董事兼副總裁
陳國治先生

董事兼副總裁
陳國治先生

董事兼副總裁
陳國治先生

董事兼副總裁
陳國治先生

董事兼副總裁
陳國治先生

董事兼副總裁
陳國治先生

董事兼副總裁
陳國治先生

董事兼副總裁
陳國治先生

董事兼副總裁
陳國治先生

董事兼副總裁
陳國治先生

董事兼副總裁
陳國治先生

董事兼副總裁
陳國治先生

董事兼副總裁
陳國治先生

董事兼副總裁
陳國治先生

董事兼副總裁
陳國治先生

董事兼副總裁
陳國治先生

董事兼副總裁
陳國治先生

董事兼副總裁
陳國治先生

董事兼副總裁
陳國治先生

董事兼副總裁
陳國治先生

董事兼副總裁
陳國治先生

董事兼副總裁
陳國治先生

董事兼副總裁
陳國治先生

董事兼副總裁
陳國治先生

董事兼副總裁
陳國治先生

董事兼副總裁
陳國治先生

董事兼副總裁
陳國治先生

董事兼副總裁
陳國治先生

董事兼副總裁
陳國治先生

董事兼副總裁
陳國治先生

董事兼副總裁
陳國治先生

董事兼副總裁
陳國治先生

董事兼副總裁
陳國治先生

董事兼副總裁
陳國治先生

董事兼副總裁
陳國治先生

董事兼副總裁
陳國治先生

董事兼副總裁
陳國治先生

董事兼副總裁
陳國治先生

董事兼副總裁
陳國治先生

董事兼副總裁
陳國治先生

董事兼副總裁
陳國治先生

董事兼副總裁
陳國治先生

董事兼副總裁
陳國治先生

董事兼副總裁
陳國治先生

董事兼副總裁
陳國治先生

董事兼副總裁
陳國治先生

董事兼副總裁
陳國治先生

董事兼副總裁
陳國治先生

董事兼副總裁
陳國治先生

董事兼副總裁
陳國治先生

董事兼副總裁
陳國治先生

董事兼副總裁
陳國治先生

董事兼副總裁
陳國治先生

董事兼副總裁
陳國治先生

董事兼副總裁
陳國治先生

董事兼副總裁
陳國治先生

董事兼副總裁
陳國治先生

董事兼副總裁
陳國治先生

董事兼副總裁
陳國治先生

董事兼副總裁
陳國治先生

[illegible]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書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及物業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年內的主要業務範圍包括提供零售與商業銀行及金融服務、證券經紀服務、投資物業租賃、向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的買家提供融資、買賣的士車輛與的士牌照以及出租的士。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62至156頁。

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3元(二零一九年：港幣0.05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星期三)派付。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2元(二零一九年：港幣0.15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宣派，並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摘要載於第9頁。

業務回顧

有關對本集團業務之公平審閱、自二零二零年年終發生並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之重大事件詳情(如有)及本集團業務可能的未來發展跡象，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財務報表附註」。使用關鍵財務績效指標的任何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而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則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有關本集團遵守對其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已於本年報各部分(尤其是「企業管治報告」)提供。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表現及我們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的討論已涵蓋在一份單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該報告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中旬前後於本集團網站「企業社會責任」一欄下及於聯交所網站上發佈。上述各節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的一部分。

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以及融資租賃土地

本集團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以及融資租賃土地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23及24。

股本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年內並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書

優先權利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權利的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41(b)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的儲備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的實繳盈餘可派發予股東。根據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用作現金分派及／或可作實物分配的儲備(包括本公司的實繳盈餘)約港幣3,436,429,000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b)。此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約港幣4,013,344,000元亦可以繳足紅股形式派發。

主要客戶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利息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少於30%。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主席
拿督鄭國謙
鍾炎強
柯寶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雲，聯合主席
李振元
鄧成超

執行董事：

陳玉光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12(A)及(B)條，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陳玉光先生及拿督鄭國謙須輪流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薪酬政策及董事酬金

本集團已制定及實施薪酬政策，以鼓勵僱員行為，從而支持本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風險管理架構及長期財政穩健。該政策符合本集團的目標、業務策略及長遠目標，此方式亦不會鼓勵僱員過度承擔風險，惟允許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具相關技能、知識及專業的僱員以履行其特定職能。

釐定應付董事酬金的基準載於本年報第30至31頁企業管治報告書內。本集團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由本集團予以終止而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除僱傭合約外，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整體業務或任何重大部分有關的其他管理及／或行政合約。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7詳述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或年終時概無進行或訂立本公司董事或彼等有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兼構成本公司重要業務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70(A)條及受法規條文限定，本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行政人員就其執行職務或任職或與此有關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招致之一切責任，均應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而各董事或其他行政人員就其執行職務可能出現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概不負責；惟本條文僅在未被百慕達公司法廢止之情況下有效。年內及於董事報告書獲批准日期，董事及行政人員對本公司的責任保險有效。

董事會報告書

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條件的貸款協議

二零一八年一月，本公司與合共八間金融機構(作為原本貸款人)、瑞穗銀行(作為授權牽頭安排人及配售經辦人)及瑞穗銀行香港分行(作為代理人)(「代理人」)就一項合共高達港幣1,100,000,000元的有期貸款融資(「該融資」)簽訂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該融資取替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簽訂有關向本公司提供港幣1,100,000,000元的有期貸款融資協議。

該融資的最後還款期為首次使用日期後的48個月。

融資協議指明(其中包括)，倘本公司控股股東大眾銀行(現時持有本公司約73.2%權益)，並無或終止實益擁有本公司免於任何抵押的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的擁有權益50%以上，或無或終止對本公司行使管理控制權，則屬違反協議。

倘違反協議情況出現，代理人可(及若受主要貸款人(定義見於融資協議)所指示須)即時註銷該項融資，並要求即時償還向本公司提供之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累計利息。

引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指責任的情況仍然存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披露規定，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已訂立而可能受該違約影響的融資安排總額(不包括僅為應急資金計劃而籌措的融資)為港幣1,100,000,000元。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內，或須依上市規則內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通知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普通股中持有的好倉

持有權益於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直接實益擁有	經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	經控制的 公司持有	其他權益	總數	
1. 本公司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	-	-	804,017,920	-	804,017,920	73.2312
	陳玉光	210,000	-	-	*330,000	540,000	0.0492
	鍾炎強	20,000	-	-	-	20,000	0.0018
	拿督鄭國謙	300,000	-	-	-	300,000	0.0273
2. 大眾銀行，最終 控股公司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	24,711,282	-	884,194,971	-	908,906,253	23.4125
	陳玉光	44,700	-	-	-	44,700	0.0012
	鍾炎強	18,840	-	-	-	18,840	0.0005
	拿督鄭國謙	125,636	-	-	-	125,636	0.0032
	李振元	200,030	-	-	-	200,030	0.0052
	賴雲	-	18,654	-	-	18,654	0.0005
3. Campu Lonpac Insurance Plc，同系附屬公司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	-	-	3,850,000	-	3,850,000	55.0000

* 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持有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普通股中持有的好倉(續)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因直接及間接持有大眾銀行908,906,253股股份權益，而被視為擁有大眾銀行持有上述所披露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時，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記錄或按標準守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通知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的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或年終時，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未曾／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股票掛鈎協議

年內或於年終時，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票掛鈎協議。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有關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的登記冊所載，除上述已披露有關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的權益外，下列股東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持有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
主要股東			
大眾銀行	實益擁有者	804,017,920	73.2312

上述提及的所有權益均屬好倉。除上述已披露及載於「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於年終時，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詳盡的企業管治報告書載於本年報第18至43頁。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顯示及其董事所知悉，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刊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上市規則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合共港幣17,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9,000元)。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戊超先生、賴雲先生及李振元先生，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即柯寶傑先生所組成。二零二零年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連任本公司核數師。

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報

二零二零年年報的電子版本現已上載到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ublicfinancial.com.hk。閣下亦可將附有閣下姓名、地址及要求收取本集團年報印刷本的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代表董事會

賴雲

董事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成員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2頁至第156頁的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處理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程序。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就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5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6重大會計估計及附註27有關商譽的披露。

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測試有賴於基於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的使用價值。貴集團須每年測試商譽減值的金額。

我們將商譽視為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i)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港幣27.74億元的商譽的重要性；及(ii)估算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所用假設的主觀性程度，包括首十年現金流量預測、推算首十年後現金流量所用的增長率及所應用的折現率。

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處理的

我們獲得了管理層的商譽減值評估並評估了將商譽、資產及現金流量分配至其各自的現金產生單位的適當性。我們測試了在使用價值計算中所用現金流量預測的算術準確性。

我們的審計程序亦包括評估 貴集團於進行減值評估時所用的假設及方法等，尤其是與首十年現金流量預測、推算首十年後現金流量所用的增長率及所應用的折現率有關的評估。

就現金流量預測而言，我們了解當中編製預測的基準及關鍵假設。我們對過往預測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回溯測試，以評估管理層預測過程的準確性。透過比較內部資料與外部經濟及市場數據，我們比較了推算現金流量所用的增長率。

就折現率而言，我們就計算使用價值將所應用的適用折現率形成獨立意見，並比較了 貴集團所使用之折現率。

我們評估了模型輸出對多項合理代替假設的敏感性，以了解哪些情況下可能需要減值。

我們評估了與商譽減值有關的財務報表披露的充足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5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6重大會計估計及附註19有關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披露。

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要求應用重大判斷，包括識別信貸質量顯著惡化的風險，以及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中使用的假設，例如違約率、違約損失率、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和前瞻性的宏觀經濟因素。

由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金額重大(佔總資產57%)及估計預期信貸損失準備時固有的相應主觀性，我們認為此乃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處理的(續)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評估對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產生、分類、持續內部信貸質量評估、記錄及監督的控制的設計及運作效益。

我們亦評估了關鍵控制措施對應用減值方法、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管治，貴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時使用的輸入和假設的運作效益，以及預期信貸損失計量的算術準確性。

就集體評估的預期信貸損失而言，我們評估了貴集團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有效性，包括重大投資組合的模式輸入、模式設計及模式表現。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評估了貴集團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的準則及根據該等準則測試了貴集團的金融資產的階段。我們質詢了歷史經驗是否代表當前情況以及投資組合中最近發生的損失記錄。我們評估了前瞻性調整(包括每種經濟情景中使用的經濟變量及假設及其概率權重)是否與內部資料和外部經濟及市場數據保持一致，並尤其注意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倘模式參數和假設已作出變動，則我們評估該等變動的適當性。我們亦評估並測試了信貸損失準備對建模假設變動的敏感性。

就個別減值評估的樣本而言，我們審閱了貴集團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假設，包括抵押品可變現價值的假設。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我們將更易受到大流行影響的借款人納入以風險為導向的抽樣方法，以執行貸款審閱工作。

我們亦評估與貴集團的信貸風險有關的財務報表披露的充足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度報告內所刊載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侯亮平。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8	1,653,284	1,955,887
利息支出	8	(420,312)	(595,615)
淨利息收入		1,232,972	1,360,272
其他營業收入	9	324,960	245,119
營業收入		1,557,932	1,605,391
營業支出	10	(858,654)	(885,45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33,376)	62,560
未計信貸損失支出經營溢利		665,902	782,497
信貸損失支出	11	(185,605)	(222,118)
除稅前溢利		480,297	560,379
稅項	14	(83,300)	(94,039)
本年度溢利		396,997	466,340
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96,997	466,340
每股盈利(港幣元)	16		
基本		0.362	0.425
攤薄		0.362	0.425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396,997	466,34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於隨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除稅後)	55,446	(14,575)
重估物業盈餘	—	3,98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52,443	455,747
全面收益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52,443	455,7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17	6,224,637	4,444,441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8	1,771,165	1,532,536
衍生金融工具		25,751	15,44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9	26,078,500	28,630,953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0	6,804	6,804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21	6,735,263	6,078,760
投資物業	22	357,940	391,316
物業及設備	23	191,142	168,169
融資租賃土地	24	680,165	688,036
使用權資產	25	112,918	128,668
遞延稅項資產	32	34,603	35,233
可收回稅款		1,772	—
商譽	27	2,774,403	2,774,403
無形資產	28	718	718
其他資產	26	442,542	327,358
資產總值		45,438,323	45,222,840
權益及負債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421,138	787,235
衍生金融工具		2,682	4,65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30	34,192,747	33,917,425
應付股息	15	131,750	164,68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31	1,575,018	1,542,693
租賃負債	25	118,200	132,944
應付現時稅項		41,273	63,253
遞延稅項負債	32	45,358	41,186
其他負債	26	645,016	591,379
負債總值		37,173,182	37,245,4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33	109,792	109,792
儲備	34	8,155,349	7,867,594
權益總值		8,265,141	7,977,386
權益及負債總值		45,438,323	45,222,840

賴雲
董事

陳玉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權益總值			
年初結餘		7,977,386	7,741,223
本年度溢利		396,997	466,340
其他全面收益記於匯兌儲備內		55,446	(14,575)
其他全面收益記於物業重估儲備內		—	3,98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52,443	455,747
股份的已宣派股息	15	(164,688)	(219,584)
年終結餘		8,265,141	7,977,3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80,297	560,379
經以下項目調整：			
物業及設備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10	41,306	35,000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10	64,092	66,605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收益)/虧損	9	(3)	101
終止租賃收益	9	(1,342)	(1,212)
其他利息支出	8	3,371	3,70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信貸損失支出(減少)/增加		(37,855)	23,870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及			
銀行存款的信貸損失支出增加		274	24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9	(156)	(103)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9	(35)	(3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減少/(增加)		33,376	(62,560)
匯兌差額		53,730	(14,126)
拆卸成本付款		(280)	(188)
已付利得稅		(100,473)	(33,080)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536,302	578,380
經營資產減少：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增加)/減少		(770,123)	656,290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少		2,590,308	1,222,756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增加		(759,649)	(74,948)
其他資產增加		(115,184)	(161,015)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		(10,306)	(12,904)
		935,046	1,630,179
經營負債減少：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			
結餘(減少)/增加		(366,097)	214,52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增加/(減少)		275,322	(1,366,897)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1,969)	(2,624)
其他負債增加		53,741	130,914
		(39,003)	(1,024,084)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432,345	1,184,4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及設備	23	(56,549)	(49,289)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銷售款項		144	87
上市投資所得股息		156	103
非上市投資所得股息		35	3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56,214)	(49,064)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67,521	136,414
償還無抵押銀行貸款		(35,196)	(38,335)
償還租賃負債	25	(65,000)	(67,909)
股份的已付股息		(197,626)	(241,542)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230,301)	(211,372)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145,830	924,039
年初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5,028,421	4,104,382
年終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6,174,251	5,028,421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於要求時償還的現金及短期存款	39	1,219,086	1,128,726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即期及短期通知存款		4,360,617	3,048,856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464,568	617,777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按攤銷成本列賬並 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129,980	233,062
		6,174,251	5,028,421
利息的營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533,919)	(620,716)
已收利息		1,683,016	1,965,6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港幣千元	應付股息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所產生負債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542,693	164,688	132,944	1,840,32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的無抵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67,521	—	—	67,521
償還無抵押銀行貸款	(35,196)	—	—	(35,196)
已付普通股股息	—	(197,626)	—	(197,626)
償還租賃負債	—	—	(65,000)	(65,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2,325	(197,626)	(65,000)	(230,301)
其他變動：				
已宣派普通股股息	—	164,688	—	164,688
增添至租賃負債	—	—	49,827	49,827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	—	3,250	3,250
租賃負債重估	—	—	(3,391)	(3,391)
租賃負債的匯兌差額	—	—	570	570
其他變動總額	—	164,688	50,256	214,944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5,018	131,750	118,200	1,824,9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銀行貸款 港幣千元	應付股息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所產生負債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444,614	186,646	136,089	1,767,34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的無抵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36,414	—	—	136,414
償還無抵押銀行貸款	(38,335)	—	—	(38,335)
已付普通股股息	—	(241,542)	—	(241,542)
償還租賃負債	—	—	(67,909)	(67,90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98,079	(241,542)	(67,909)	(211,372)
其他變動：				
已宣派普通股股息	—	219,584	—	219,584
增添至租賃負債	—	—	65,237	65,237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	—	3,598	3,598
租賃負債重估	—	—	(3,851)	(3,851)
租賃負債的匯兌差額	—	—	(220)	(220)
其他變動總額	—	219,584	64,764	284,348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2,693	164,688	132,944	1,840,325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26)。

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一系列銀行及財務服務、證券經紀服務、投資物業租賃、向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的買家提供融資貸款、買賣的士車輛與牌照及出租的士。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大眾銀行，該銀行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 普通股的股本 港幣元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854,045,000	100	—	提供銀行及財務服務
大眾銀行(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	—	100	提供代理人服務
大眾期貨有限公司	2	—	100	並無營業
大眾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48,000,000	—	100	證券經紀服務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671,038,000	—	100	接受存款及提供貸款
Public Financial Limited	10,100,000	—	100	投資控股
大眾證券有限公司	10,000,000	—	100	證券經紀服務
大眾證券(代理)有限公司	10,000	—	100	提供代理人服務
Winton (B.V.I.) Limited	61,773	100	—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名稱	已發行 普通股的股本 港幣元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運通泰財務有限公司	4,000,010	—	100	提供私人貸款及物業按揭貸款、以及提供有牌照公共車輛(例如的士)融資貸款
運通汽車行有限公司	78,000	—	100	買賣的士車輛與牌照及出租的士

附註：

- 除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Winton (B.V.I.)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除大眾銀行(香港)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均有業務外，所有附屬公司均在香港營業。
- 大眾信貸有限公司及大眾太平証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解散。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的統稱)、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其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並已包括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中要求披露的若干資料。

本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重估值作出修訂。

3.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動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是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基準(續)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股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價值及(iii)損益內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已被綜合入賬以達致會計目的之附屬公司為大眾銀行(香港)、大眾財務、Winton (B.V.I.) Limited及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

4. 資本披露的基準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遵守金管局就有關資本基礎及資本充足比率所制定的資本規定，亦已參照《銀行業(披露)規則》。

倘本集團並未遵守金管局自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則須儘快向金管局提交就資本恢復至最低規定水平的資本管理計劃。

就監管匯報目的而言，本集團綜合總資本比率及其他監管資本比率乃按本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綜合計算。

本公司綜合集團成員之間轉移資本或資金並無任何重大限制或障礙，惟大眾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及大眾證券有限公司的流動資金、資本及其他表現指標，須符合證監會頒佈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要求。

財務報表附註

4. 資本披露的基準(續)

按客戶貸款總額百分比計算的部分保留溢利，須根據金管局的資本規定撥作不可分派監管儲備，作為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部分計入資本基礎內。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的《銀行業條例》條文及《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資本規則概述監管資本比率的一般規定、合資格監管資本的組成部分及銀行業機構營運時須達致的該等比率水平。資本規則已根據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所頒佈對資本充足情況的國際協定準則而制定。根據資本規則，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所要求的防護緩衝資本(「防護緩衝資本」)比率為2.5%，而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所要求的逆周期緩衝資本(「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分別為2.0%及1.0%。

5. 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及下列經修訂準則：

- |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業務的定義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 利率指標變革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經修訂) | 重大的定義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修訂) |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免 |

除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與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無關外，有關概念框架及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載列於下文。

概念框架載列有關財務報告及標準制定的整套概念，且提供指引以供財務報表編製者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並提供協助予各方以理解及詮釋準則。概念框架包括有關計量及報告財務表現的新章節、有關取消確認資產及負債的新指引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更新定義及確認標準。其亦澄清監管、審慎及計量不確定性於財務報告之角色。概念框架並非為一項準則，且其中包含的概念概無凌駕任何準則的概念或規定。概念框架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澄清業務可視為一項完整活動及資產組合，必須至少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必須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此外，業務之存在毋須包括創造產出所需的所有資源投入及過程。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影響，但若本集團於未來進行任何業務合併，則可能受到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經修訂)對重大予以新定義。新定義列明倘資料遭忽略、錯報或隱瞞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澄清重大與否將視乎資料的性質或幅度或兩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修訂)為承租人提供寬免，使其免除將租賃修改會計應用於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租金寬免。該寬免僅適用於承租人。出租人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行規定。該修訂適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並允許提早應用。

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僅適用於因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而直接導致的租金寬免，並且必須滿足以下所有條件：

- 租賃款項的變動導致租賃的修訂代價與變動前緊接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該代價；
- 租賃款項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款項；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和條件沒有實質性變化。

本集團已評估出租人給予的所有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租金寬免。所有必要的租賃修改已完成，並且本集團沒有應用修訂中所提供的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預期將與本集團相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經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¹

¹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預期將與本集團相關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經修訂)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會前瞻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移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經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1)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即港幣)呈列。本集團內各實體會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期現行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其他營業收入」或「其他營業支出」項目確認，惟與境外實體的投資淨額有效對沖的外幣借貸差額，乃直接計入權益，直至出售該淨額投資為止，屆時其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由該等借貸的匯兌差額所產生的稅款及稅收抵免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賬。

以歷史成本按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匯率進行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會使用計量公平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已確認的項目的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價值調整，均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以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

(ii) 集團公司

於報告日期，附屬公司及海外分行及辦事處的資產及負債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而其全面收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會直接計入權益的獨立部分。於出售海外實體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並於權益內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的部分收益或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 金融工具－初始確認及隨後計量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個實體的金融資產，並形成其他實體的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的任何合約。

(i)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始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彼等的業務模式。除了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之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始按其公平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之應收款項，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該評估被稱為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測試，並於工具層面執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購置或出售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定期交易)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隨後計量

就隨後計量而言，金融資產分為四類：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重新計入累計收益及虧損(債務工具)
-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時並無重新計入累計收益及虧損(股權投資)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 金融工具－初始確認及隨後計量(續)

(i) 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將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就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列賬。其餘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權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當確立支付權時，股息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本集團選擇將其非上市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於此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 金融工具－初始確認及隨後計量(續)

(i)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價值變動淨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上市股權投資。上市股權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確立時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營業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將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所需現金流量的其他情況下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 金融工具－初始確認及隨後計量(續)

(ii)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租賃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作為以有效對沖方式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倘合適)。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其他負債及外匯合約。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計量取決於彼等以下的分類情況：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為於短期內購回而產生，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該分類亦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並非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之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獨立之內嵌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倘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作別論。

持作買賣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會於初始確認當日及僅於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標準時指定。本集團並無指定任何金融負債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貸款及借款

此乃與本集團最相關的類別。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當負債終止確認，收益及虧損會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在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財務費用內。

本類別一般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 財務擔保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提供包括信用證、擔保及承兌的財務擔保。財務擔保初始在財務報表中的「其他負債」項目中，按公平價值減直接歸屬收購或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的交易成本確認，除非該合約按公平價值於損益確認。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以攤銷溢價及清償該擔保產生的任何金融負債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任何有關財務擔保負債的增加會計入綜合收益表。已收溢價於綜合收益表中「其他營業收入」項下的「淨費用及佣金收入」，以直線法在擔保年期內確認。

(4)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承擔支付第三者全數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並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某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資產在本集團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的前提下予以確認入賬。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礎計量。

本集團倘以擔保形式持續參與轉讓資產時，則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ii) 金融負債

於有關負債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實質不同條款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該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iii) 抵銷金融工具

倘存在現時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列。

(5) 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以公平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已根據對整體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的公平價值等級分類：

第1級：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3級： 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整體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以釐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6)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的準備。預期信貸損失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預期信貸損失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損失提供予由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損失(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均須計提虧損準備(年限內預期信貸損失)。對於信用卡及包括貸款和未提取承擔的循環貸款融資、財務擔保及信用證，預期信貸損失將與貸款同時計算及呈列。

就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時應用簡化方法。故此，本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年限內預期信貸損失確認虧損準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損失經驗計算之準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客戶貸款、貿易票據、應計利息、貸款承擔、財務擔保合約及信用證而言，預期信貸損失乃根據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而定。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為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金融工具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年限內預期信貸損失的一部分。然而，當從開始時信貸風險已出現顯著增加，則準備將基於年限內預期信貸損失而定。

本集團認為於所有情況下，倘合約已逾期還款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已顯著上升(即以第二階段的預期信貸損失計算)。本集團認為於所有情況下，倘合約已逾期還款90日，則金融資產屬違約(即以第三階段(信貸減值)的預期信貸損失計算)。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已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收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作為對客戶是否違約的定性評估的一部分，本集團亦慮及可能表明不太可能支付的各種情況。當發生有關事件時，本集團會仔細考慮該事件是否會導致將客戶視為違約，因此評估為預期信貸損失計算的第三階段或第二階段是否合適。該等事件包括：

- 借款人的內部評級顯示違約或將近違約
- 借款人要求本集團提供緊急資金
- 借款人對公眾債權人或僱員承擔逾期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6) 金融資產減值(續)

- 借款人死亡
- 在預期出售抵押品以收回貸款時相關抵押品價值出現重大減少
- 借款人的營業額出現重大減少或流失主要客戶
- 本集團未豁免契諾違約
- 債務人(或債務人組別內的任何法律實體)提交破產申請／保護
- 債務人的上市債務或股權因財務困難的謠言或事實而於主交易所停牌

本集團提供舒緩措施，包括延期償還本金或延長到期日，以減輕貸款之借款人因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影響造成的財務負擔。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的借款人(如合約已逾期還款超過30日)則不符合資格申請上述舒緩計劃。於釐定舒緩措施下貸款的貸款階段時，本集團同時考慮上文所述貸款拖欠期及償還能力的定性資料。

本集團的政策是，當至少連續六個月概無出現任何違約特徵時，將金融工具視為「已糾正」，把其重新分類，調離第三階段。當糾正後，是否將資產分類為第二階段或第一階段取決於糾正時的已更新信貸等級，以及是否顯示與初始確認時相比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的所有風險，均根據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投資者服務(「穆迪」)的信貸評級獲評為A3級或以上。超逾9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逾90%)的存款存放在根據穆迪信貸評級獲評為Baa2級或以上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因此，彼等被視為屬低信貸風險投資。本集團的政策為按十二個月基準計量該等工具之預期信貸損失。然而，倘信貸風險自初始起已顯著增加，則準備將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損失確定。本集團使用穆迪的評級釐定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以及估計預期信貸損失。

(7)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7)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寬減。使用權資產亦須予以減值。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土地及樓宇： 在租期內加上延長選擇期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以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款項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寬減、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的浮動租賃款項以及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支付的金額。租賃款項亦包括本集團將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本集團在租期內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有關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非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的浮動租賃款項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隱含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故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應用其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即租期變更、租賃款項變更(例如指數或利率的變更導致未來租賃款項的變更)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認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於租賃開始日期(或發生租賃修改時)將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營業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轉讓相關資產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的租賃入賬列作融資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8) 利息收入及支出、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其他營業收入

(i) 利息收入及支出

就所有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及計息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或支出以實際利率列賬。實際利率指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用)將其預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準確折現至其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賬面淨值的利率。有關計算需要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例如預付款選擇權)，並包括工具直接應佔任何費用及增加成本及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但不包括未來信貸損失。倘本集團修訂其對付款或收款的估計，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會隨之調整。由於經調整賬面值乃根據原實際利率計算得出，賬面值變動列賬為利息收入或支出。

倘若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價值因減值虧損而遭撇減，利息收入將繼續按新賬面值適用的原實際利率確認。

(ii) 費用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透過向客戶提供各類服務賺取費用及佣金收入。費用收入可分為下列兩類：

(a) 在一定期間內透過提供服務賺取的費用收入

在一定期間內透過提供服務賺取的費用在該期間內累計。該等費用包括佣金收入及資產管理、託管以及其他管理諮詢收費。然而，很可能提取貸款的貸款承諾費及其他信貸相關費用(連同任何增加成本)將予遞延並確認為就貸款實際利率作出的調整。

(b) 透過提供交易服務賺取的費用收入

因磋商或參與磋商第三方交易(例如收購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買賣業務安排)而產生的費用於相關交易完成時確認。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確立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時確認，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iv) 交易淨收入

交易活動產生的交易淨收入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全部收益及虧損。除匯兌儲備所確認的外幣換算的該等收益及虧損外，外匯交易及其他交易的收益及虧損亦申報為「交易淨收入」。

(v)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乃按持續租賃基準在租期內以直線法入賬，並計入綜合收益表內「其他營業收入」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9)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及存放於銀行的活期款項或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存款及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10)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以購買法入賬。已轉讓代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量，該公平價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本集團所承擔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應佔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平價值計量。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支出。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以作出恰當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平價值的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則評估後的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0)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得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進行計量。

(11) 相關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倘：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即屬實體：

- (i) 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旗下)；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其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向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2) 物業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惟自投資物業轉出的若干樓宇則按轉出當日的推定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資產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格及任何促使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運往現址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成本。物業及設備的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倘可清楚顯示該項開支會導致日後使用物業及設備項目所得的經濟利益增加的情況下，而有關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該項開支將被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附加成本或替代成本。

折舊乃按各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至4%
租賃物業裝修：	
自有租賃樓宇	20%至33 1/3%
其他	按餘下租期與七年兩者中的較短者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10%至33 1/3%
汽車	20%至25%
融資租賃土地	租期內

當一項物業及設備的各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則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且各部分將作單獨折舊。

於各個報告期末，均會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項資產年內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

融資租賃土地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入賬，並於剩餘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於綜合收益表內折舊。

中期租賃為餘下租賃年期介乎十年以上至五十年的租賃。長期租賃為餘下租賃年期超逾五十年的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3)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而非為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的用途；或為行政目的；或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中的權益。該等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反映報告期末市場狀況的公平價值列賬。因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因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報廢或出售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就轉往自用物業或存貨的投資物業而言，用作日後入賬的推定物業成本，為改變用途之日的公平價值。倘本集團擁有的自用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本集團將根據「物業及設備及折舊」項下所列政策將物業入賬，直至改變用途之日，並根據上述「物業及設備及折舊」項下所列政策，按物業在該日的賬面值和公平價值的差額記入重估賬。就轉往投資物業的存貨而言，物業在該日的公平價值和其之前賬面值的差額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14)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乃指可於或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進行買賣的合資格權利，以成本減減值列賬。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不確定，並每年檢討以釐定不確定年期的評估是否繼續可靠。倘不繼續可靠，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將由不確定改為確定按預期應用基準處理。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會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任何減值(如有)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15)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釐定為的士車輛及的士牌照的實際成本。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出售時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而定。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6)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減值評估，或倘發生任何事件或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評估，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當出現任何上述跡象或需進行資產年度減值評估時，本集團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視為出現減值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會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

對於商譽、遞延稅項資產及的士牌照存貨以外的資產，本集團將於各報告日進行評估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存在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數額。原先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下應有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

(17) 已收回資產及抵押品估值

凡借款人未能按時還款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其相關抵押資產會被本集團收回，並變現以償還未償債務。與已收回抵押資產相關的墊款將會繼續列賬為客戶墊款，惟本集團於已收回抵押資產已取得法定產權及控制權的墊款除外，該等已收回資產將按預定價值列入其他賬項，並在有關墊款作相應扣減。本集團按已收回資產的預期可變現淨值與未償墊款額兩者間的差額計提個別減值準備。

已收回資產乃按有關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間的較低者確認。

(18) 準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將來極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時，則確認為準備，惟責任所涉及數額須能可靠估計。

當折現的影響屬重大時，所確認準備的金額乃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折現的現值增加的數額，乃計入綜合收益表的「營業支出」項下。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9)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現時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其與在相同或其他期間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於權益內確認。

現時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構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數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各項暫時性差額作出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下列者除外：

- 於交易中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除非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者除外：

- 於交易中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的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僅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抵銷，以動用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於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在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予以計量。

倘有法定可行使權將現時稅項資產及現時稅項負債抵銷，且該等遞延稅項與同一納稅實體和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0)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設立兩種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參與僱員每月從本集團所獲相關收入的百分比計算，而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的供款乃根據參與僱員基本薪金釐定，且供款按各個計劃的規則於到期應付時自綜合收益表扣除。倘僱員在其應佔本集團僱主非強制性供款的權益可歸屬該僱員之前退出本集團，則被沒收供款的有關金額可用於扣減本集團繼續支付的供款。本集團的強制性供款將全歸該僱員所有。

(ii) 僱員應得假期

累計缺假補償的成本被確認為支出並按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已累計未享用假期的額外支出金額計量。

(21) 股息

董事擬派的末期股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內維持作保留溢利，直至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乃由董事同時擬派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發及宣派時直接確認為負債。

(22)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有關補助按公平價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一項支出項目有關，則該補助在擬補償之成本支出之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6.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描述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有關未來的重要假設及估計產生的不明朗因素，可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就所有類別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計量均要求作出判斷，特別是釐定減值虧損及評估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時對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品價值的數額及時間的估計。該等估計由多項因素引起，而其變動可導致不同程度的準備。

本集團的預期信貸損失計算為複雜模型的輸出結果，並且連帶多項有關不同輸入值選擇及該等相互依賴性的潛在假設。被視為會計判斷及估計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的元素包括：

-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模型，其將違約機會率分配予個別等級
- 本集團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致使金融資產的準備應按年限內預期信貸損失基準計量及定性評估的條件
- 當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是按綜合基準評估時則金融資產依據客戶風險特性及產品種類按組合劃分
- 制定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包括根據信貸風險行為周期、違約損失及收回信貸風險抵押品的情况，釐定實體面對信貸風險的期間所用的不同算式及輸入值選擇
- 釐定宏觀經濟情況與經濟輸入值(如失業水平與抵押品價值)之間的聯繫性，以及違約可能性的影響、違約風險及違約損失
- 選出前瞻性宏觀經濟情況及彼等發生的可能性比重，將經濟輸入值導入預期信貸損失模型當中

本集團政策為在實際損失經驗的情況下定期檢視其模式，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最少進行一次評估以釐定有否商譽減值。此須就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而作出評估。本集團須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使用價值，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為港幣2,774,403,000元，其中港幣832,321,000元來自大眾銀行(香港)及港幣1,942,082,000元來自大眾財務。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7。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6.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有關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

釐定有續租選擇權及終止選擇權的合約之租期－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將租期釐定為不可撤銷租賃期限，連同延長租賃的選擇權涵蓋的任何期間(如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涵蓋的任何期間(如合理確定不行使選擇權)。

根據部分租賃，本集團有權選擇將資產租期額外延長兩至三年。本集團於評估是否可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時應用判斷，即本集團考慮行使續租選擇權所帶來經濟誘因的所有相關因素。於開始日期後，倘存在超出其控制的重大事件或環境變化從而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續租選擇權(例如業務策略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租期。

物業租賃分類－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賃。根據對有關安排條款及條件之評估，如租期不構成商用物業之經濟壽命的主要部分且最低租賃款項現值不等於商用物業之絕大部分公平價值，本集團已釐定其保留該等物業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將有關合約以經營租賃入賬。

7. 分類資料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根據類似經濟特徵、產品及服務以及發送方式確認經營分類。經營分類由被認為「最高營運決策者」的高級管理層界定，最高營運決策者須就分類的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並評估其表現。經營分類的概要如下：

-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分類主要包括提供存款戶口服務、延長按揭及消費信貸、租購及租賃、提供融資予有牌照公共車輛(如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的買家、給予貿易、製造業及各行各業的服務及融資活動、外匯活動、中央貸存現金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及本集團整體資金管理；
-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業務分類包括債務證券及股權投資管理、證券買賣及收取佣金收入以及提供認可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及
- 其他業務分類包括的士買賣、的士租賃及投資物業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7. 分類資料(續)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經營分類的收益及溢利資料。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 及證券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總額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外部：								
淨利息收入／(支出)	1,233,474	1,361,070	(502)	(798)	-	-	1,232,972	1,360,272
其他營業收入：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126,502	144,342	82,975	52,781	52	289	209,529	197,412
其他	99,967	31,974	871	(5)	14,593	15,738	115,431	47,707
營業收入	1,459,943	1,537,386	83,344	51,978	14,645	16,027	1,557,932	1,605,391
已計信貸損失支出的稅前經營溢利／(虧損)	467,586	468,966	45,620	28,601	(32,909)	62,812	480,297	560,379
稅項							(83,300)	(94,039)
本年度溢利							396,997	466,340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及設備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41,306)	(35,000)	-	-	-	-	(41,306)	(35,000)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64,092)	(66,605)	-	-	-	-	(64,092)	(66,60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	-	-	-	(33,376)	62,560	(33,376)	62,560
信貸損失支出	(185,605)	(222,118)	-	-	-	-	(185,605)	(222,118)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收益／(虧損)	3	(101)	-	-	-	-	3	(101)

財務報表附註

7. 分類資料(續)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續)

下表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經營分類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 及證券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總額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及商譽以外的分類資產	41,847,763	41,595,033	421,085	425,413	357,979	392,040	42,626,827	42,412,486
無形資產	-	-	718	718	-	-	718	718
商譽	2,774,403	2,774,403	-	-	-	-	2,774,403	2,774,403
分類資產	44,622,166	44,369,436	421,803	426,131	357,979	392,040	45,401,948	45,187,607
未被分配的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可收回稅項							36,375	35,233
資產總值							45,438,323	45,222,840
分類負債	36,797,289	36,784,169	152,484	184,779	5,028	7,379	36,954,801	36,976,327
未被分配的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款							86,631	104,439
應付股息							131,750	164,688
負債總值							37,173,182	37,245,454
其他分類資料								
增添至非流動資產								
— 資本開支	56,549	49,289	-	-	-	-	56,549	49,289

財務報表附註

7. 分類資料(續)

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本集團根據負責呈報業績或資產入賬的分行及附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分析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域分類的分類收益資料。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類收益：		
香港	1,428,855	1,475,354
中國內地	129,077	130,037
	1,557,932	1,605,391

分類收益乃根據應申報分類所產生的利息、費用及佣金收入分配至該等分類。

下表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地域分類的非流動資產資料。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4,093,386	4,126,160
中國內地	23,900	25,150
	4,117,286	4,151,310

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融資租賃土地、商譽、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來自主要客戶的營業收入或收益

來自與每一位外部客戶交易的營業收入或收益佔本集團的營業收入或收益總額少於10%(二零一九年：少於10%)。

財務報表附註

8. 利息收入及支出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491,737	1,701,004
短期存款及銀行存款	62,988	118,439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98,559	136,444
	1,653,284	1,955,887
利息支出用於：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5,211	19,823
客戶存款	374,886	522,270
銀行貸款	36,844	49,817
其他	3,371	3,705
	420,312	595,61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為港幣1,653,284,000元及港幣420,312,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955,887,000元及港幣595,61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9. 其他營業收入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零售及商業銀行及其他業務	128,886	146,635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業務	82,975	52,781
	211,861	199,416
扣除：費用及佣金支出	(2,332)	(2,004)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209,529	197,412
總租金收入	14,659	15,551
扣除：直接營業支出	(78)	(77)
淨租金收入	14,581	15,474
外匯兌換收益減虧損	5,596	18,149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收益	23,070	10,794
	28,666	28,943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收益／(虧損)	3	(101)
終止租賃收益	1,342	1,212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56	103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35	35
政府補貼	68,874	—
其他	1,774	2,041
	324,960	245,119

直接營業支出包括由投資物業產生的維修及保養支出。

政府補貼來自香港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證券業資助計劃及一次性運輸業界補貼，旨在保持就業並對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產生淨收益或虧損。

所有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支出與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概無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支出與信託及其他信託活動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10. 營業支出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509,449	528,452
退休金供款		25,627	24,786
扣除：註銷供款		(59)	(158)
退休福利計劃淨供款		25,568	24,628
		535,017	553,080
其他營業支出：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25	64,092	66,605
物業及設備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23, 24	41,306	35,000
核數師酬金		4,468	4,258
行政及一般支出		79,407	82,532
其他		134,364	143,97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前營業支出		858,654	885,454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可供於未來年度扣減其退休金計劃供款的供款額作大額註銷。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抵免乃來自年內已退出該等計劃的員工。

財務報表附註

11. 信貸損失支出

下表載列於綜合收益表年內列賬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損失之變動。

	二零二零年			總額 港幣千元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 損失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非減值 信貸的 年限內預期 信貸損失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已減值 信貸的 年限內預期 信貸損失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信貸損失支出淨支出／(回撥)：				
— 客戶貸款	(14,356)	(13,857)	213,203	184,990
—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 應收款項	(515)	(12)	922	395
— 現金及短期存款	186	—	—	186
—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24	—	—	24
—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 的債務證券	64	—	—	64
— 貸款承擔	(53)	—	—	(53)
— 財務擔保及信用證	(1)	—	—	(1)
	(14,651)	(13,869)	214,125	185,605

	二零一九年			總額 港幣千元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 損失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非減值 信貸的 年限內預期 信貸損失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已減值 信貸的 年限內預期 信貸損失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信貸損失支出淨支出／(回撥)：				
— 客戶貸款	2,514	8,355	211,135	222,004
—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 應收款項	32	22	66	120
— 現金及短期存款	40	—	—	40
—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3)	—	—	(3)
—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 的債務證券	(13)	—	—	(13)
— 貸款承擔	(30)	—	—	(30)
— 財務擔保及信用證	—	—	—	—
	2,540	8,377	211,201	222,118

財務報表附註

12.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二零年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附註1)	花紅	退休金供款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975	—	—	—	975
賴雲	510	—	—	—	510
陳玉光(附註2)	250	2,627	1,005	261	4,143
鍾炎強	250	2,422	669	137	3,478
Lee Huat Oon (辭任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 生效)	—	2	486	—	488
柯寶傑	500	—	—	—	500
拿督鄭國謙	375	—	—	—	375
李振元	510	—	—	—	510
鄧戍超	510	—	—	—	510
	3,880	5,051	2,160	398	11,489

財務報表附註

12. 董事酬金(續)

董事姓名	二零一九年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附註1)	花紅	退休金供款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650	—	—	—	650
賴雲	405	—	—	—	405
陳玉光(附註2)	200	2,553	1,070	293	4,116
鍾炎強	200	2,221	689	129	3,239
Lee Huat Oon	100	2,119	593	212	3,024
柯寶傑	400	—	—	—	400
拿督鄭國謙	300	—	—	—	300
李振元	405	—	—	—	405
鄧戊超	405	—	—	—	405
	3,065	6,893	2,352	634	12,944

附註：

- 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購股權利益。二零二零年，概無支付任何購股權利益(二零一九年：無)。
- 年內，本集團免費提供一項物業予該董事作宿舍，供彼使用而來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估計金額為港幣913,92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913,920元)。

財務報表附註

13.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位(二零一九年：三位)為董事。彼等酬金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

其餘三位(二零一九年：兩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5,248	3,766
已付及應付花紅	1,051	5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7	203
	6,696	4,547

上述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可歸納為以下組別：

	二零二零年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人數
港幣2,000,001元－港幣2,500,000元	3	2
	3	2

14. 稅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支出：			
香港		53,892	58,918
海外		24,036	24,248
往年超額準備		(1,058)	(920)
遞延稅項支出淨額	32	6,430	11,793
		83,300	94,039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九年：16.5%)作準備。海外的應評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並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14. 稅項(續)

應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支出(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與以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香港		二零二零年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393,478		86,819		480,297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64,924	16.5	21,705	25.0	86,629	18.0
估計(毋須課稅)/不可扣減的淨(收入)/ 支出的稅務影響	(2,490)	(0.6)	219	0.3	(2,271)	(0.5)
過往年度現時稅項調整	(1,058)	(0.3)	–	–	(1,058)	(0.2)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61,376	15.6	21,924	25.3	83,300	17.3

	香港		二零一九年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462,921		97,458		560,379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76,382	16.5	24,364	25.0	100,746	18.0
估計(毋須課稅)/不可扣減的淨(收入)/ 支出的稅務影響	(5,791)	(1.2)	4	–	(5,787)	(1.0)
過往年度現時稅項調整	(920)	(0.2)	–	–	(920)	(0.2)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69,671	15.1	24,368	25.0	94,039	16.8

財務報表附註

15. 股息

(a) 年內宣派之股息

	二零二零年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九年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已宣派及派付的第一次中期股息	0.03	0.05	32,938	54,896
已宣派的第二次中期股息	0.12	0.15	131,750	164,688
	0.15	0.20	164,688	219,584

(b) 應屬上個財政年度及於年內派付之股息

	二零二零年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九年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上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	0.15	0.17	164,688	186,646

1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度溢利港幣396,997,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466,34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97,917,618股(二零一九年：1,097,917,618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17. 現金及短期存款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現金	173,511	239,744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045,575	888,982
通知存款及短期存款	5,006,156	3,316,134
現金及短期存款總額	6,225,242	4,444,860
扣除：綜合評估減值準備		
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19)	(379)
年內綜合收益表的信貸損失支出	(186)	(40)
	(605)	(419)
現金及短期存款	6,224,637	4,444,441

超過9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的存款存放於根據穆迪的信貸評級獲評為Baa2級或以上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由於本集團並無逾期或重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因此並無該等存款的特別評估減值準備。

18.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1,771,342	1,532,689
扣除：綜合評估減值準備		
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3)	(156)
年內綜合收益表的信貸損失(支出)／回撥	(24)	3
	(177)	(153)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771,165	1,532,536

超過9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的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存款存放於根據穆迪的信貸評級獲評為Baa2級或以上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由於本集團並無逾期或重組之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因此並無該等存款的特別評估減值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

19.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貿易票據	26,154,721 20,981	28,720,607 34,195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應計利息	26,175,702 69,389	28,754,802 78,340
其他應收款項	26,245,091 14,000	28,833,142 16,25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6,259,091	28,849,399
扣除：減值準備*		
— 特定評估	(60,022)	(69,083)
— 綜合評估	(120,569)	(149,363)
	(180,591)	(218,446)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6,078,500	28,630,953

超過9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並無既定風險評級。
超過9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的有抵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抵押品為客戶存款、物業、上市股份、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

* 該等結餘亦包括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港幣18,000元及港幣72,000元之資產負債表外的信貸風險減值準備。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概要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5,475,337	28,109,726
逾期但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551,920	542,502
已減值信貸的客戶貸款	222,914	192,737
已減值信貸的應收款項	8,920	4,43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6,259,091	28,849,399

約69%(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之「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以物業、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作抵押的物業按揭貸款及租購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19.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a) (i) 逾期及已減值客戶貸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的百分比 %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的百分比 %
客戶貸款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62,784	0.24	69,725	0.24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45,939	0.17	10,869	0.04
一年以上	49,327	0.19	30,646	0.11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	158,050	0.60	111,240	0.39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重組客戶貸款	53,761	0.21	67,422	0.23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已減值客戶貸款	11,103	0.04	14,075	0.05
逾期及已減值客戶貸款總額	222,914	0.85	192,737	0.67

(ii) 逾期及已減值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525	430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2,017	562
一年以上	6,338	3,265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8,880	4,257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已減值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40	177
逾期及已減值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8,920	4,434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已顧及逾期賬齡分析及其他定性因素(如破產程序及個人自願財務安排)而被個別釐定為已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19.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b) 逾期及已減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減值準備的地域分析

	香港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i) 逾期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93,218	73,712	166,930	75,678	39,819	115,497
特定評估減值準備	33,759	7,995	41,754	46,187	4	46,191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200,875			87,374
(ii)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58,122	73,712	231,834	157,352	39,819	197,171
特定評估減值準備	52,027	7,995	60,022	69,079	4	69,083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216,561			117,829

本集團超過9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乃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按地域分類的資料並無在此呈列。

(c) 逾期客戶貸款的抵押品價值及有信貸保障部分(保障部分)和剩餘部分(無保障部分)的逾期客戶貸款分別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逾期客戶貸款保障部分的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200,875	87,374
逾期客戶貸款的保障部分	116,065	50,011
逾期客戶貸款的無保障部分	41,985	61,229

財務報表附註

19.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c) 逾期客戶貸款的抵押品價值及有信貸保障部分(保障部分)和剩餘部分(無保障部分)的逾期客戶貸款分別載列如下：(續)

列作抵押品的資產須符合下列標準：

- 資產的市值可便捷地釐定或能合理確定及核實。
- 資產可在市場出售及存在方便買賣的二級市場以出售該資產。
- 本集團收回資產的權利乃可依法執行且無障礙。
- 本集團可於需要時獲取資產的控制權。

信貸風險緩衝的主要擔保人類別如下：

- 信貸評級為Aa3或以上的中央政府
- 未經信貸評級的公用事業企業
- 信貸評級為Baa2或以上的銀行
- 未經信貸評級的企業
- 公司客戶的個人股東及董事

(d) 已收回資產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回資產總值為港幣19,89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170,000元)。

(e) 逾期但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的百分比 %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的百分比 %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客戶貸款	548,698	2.10	539,581	1.88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貿易票據、 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3,222		2,921	

財務報表附註

19.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及資產負債表外的信貸風險減值準備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的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8,402,801	249,427	197,171	28,849,399
來自新貸款／融資	7,511,474	122	4,807	7,516,403
年內終止確認或已償還的 貸款／融資(除撇銷外)	(9,685,392)	(66,262)	(27,254)	(9,778,908)
撥往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第一階段)	100,724	(78,156)	(22,568)	—
撥往未減值信貸的年限內預期 信貸損失(第二階段)	(214,904)	220,558	(5,654)	—
撥往已減值信貸的年限內預期 信貸損失(第三階段)	(355,314)	(57,821)	413,135	—
各階段之間轉撥總額	(469,494)	84,581	384,913	—
撇銷	—	—	(327,803)	(327,803)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59,389	267,868	231,834	26,259,091
自下列各項產生：				
客戶貸款	25,666,048	265,759	222,914	26,154,721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93,341	2,109	8,920	104,370
	25,759,389	267,868	231,834	26,259,091

年內已撇銷及仍進行追討程序的金融資產未償還款項為港幣271,09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19.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及資產負債表外的信貸風險減值準備(續)

	二零一九年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9,701,281	172,349	198,525	30,072,155
來自新貸款／融資	8,290,617	142	1,325	8,292,084
年內終止確認或已償還的 貸款／融資(除撇銷外)	(9,112,871)	(40,771)	(43,947)	(9,197,589)
撥往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第一階段)	51,973	(25,148)	(26,825)	—
撥往未減值信貸的年限內預期 信貸損失(第二階段)	(176,976)	186,288	(9,312)	—
撥往已減值信貸的年限內預期 信貸損失(第三階段)	(351,223)	(43,433)	394,656	—
各階段之間轉撥總額	(476,226)	117,707	358,519	—
撇銷	—	—	(317,251)	(317,25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02,801	249,427	197,171	28,849,399
自下列各項產生：				
客戶貸款	28,280,321	247,549	192,737	28,720,607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122,480	1,878	4,434	128,792
	28,402,801	249,427	197,171	28,849,399

年內已撇銷及仍進行追討程序的金融資產未償還款項為港幣254,69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19.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及資產負債表外的信貸風險減值準備(續)

按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系統產生的信貸風險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內部信貸評級：				
非不良				
正常	25,494,492	—	—	25,494,492
關注	264,897	267,868	—	532,765
不良				
次級	—	—	154,654	154,654
可疑	—	—	61,236	61,236
損失	—	—	15,944	15,944
總額	25,759,389	267,868	231,834	26,259,091

	二零一九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內部信貸評級：				
非不良				
正常	28,229,561	—	—	28,229,561
關注	173,240	249,427	—	422,667
不良				
次級	—	—	134,448	134,448
可疑	—	—	50,870	50,870
損失	—	—	11,853	11,853
總額	28,402,801	249,427	197,171	28,849,399

財務報表附註

19.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及資產負債表外的信貸風險減值準備(續)

相應預期信貸損失準備的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11,417	37,946	69,083	218,446
來自新貸款／融資	58,926	—	264	59,190
年內終止確認或已償還的 貸款／融資(除撇銷外)	(67,459)	(8,761)	(110,713)	(186,933)
撥往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第一階段)	4,563	(821)	(3,742)	—
撥往未減值信貸的年限內預期 信貸損失(第二階段)	(3,802)	4,134	(332)	—
撥往已減值信貸的年限內預期 信貸損失(第三階段)	(10,864)	(27,638)	38,502	—
各階段之間轉撥總額	(10,103)	(24,325)	34,428	—
年內各階段之間風險額轉撥對年終 預期信貸損失的影響	(1,854)	19,219	255,716	273,081
因信貸風險轉變引致的變動	5,565	(2)	34,430	39,993
收回	—	—	104,617	104,617
撇銷	—	—	(327,803)	(327,803)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492	24,077	60,022	180,591
自下列各項產生：				
客戶貸款	95,248	24,064	58,969	178,281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1,226	13	1,053	2,292
貸款承擔	16	—	—	16
財務擔保及信用證	2	—	—	2
	96,492	24,077	60,022	180,591

財務報表附註

19.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及資產負債表外的信貸風險減值準備(續)

	二零一九年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8,901	29,569	56,106	194,576
來自新貸款／融資	78,392	—	34	78,426
年內終止確認或已償還的 貸款／融資(除撇銷外)	(70,368)	(5,788)	(125,890)	(202,046)
撥往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第一階段)	3,486	(532)	(2,954)	—
撥往未減值信貸的年限內預期 信貸損失(第二階段)	(2,374)	2,697	(323)	—
撥往已減值信貸的年限內預期 信貸損失(第三階段)	(9,708)	(23,109)	32,817	—
各階段之間轉撥總額	(8,596)	(20,944)	29,540	—
年內各階段之間風險額轉撥對年終 預期信貸損失的影響	(413)	35,109	282,289	316,985
因信貸風險轉變引致的變動	3,501	—	25,228	28,729
收回	—	—	119,027	119,027
撇銷	—	—	(317,251)	(317,25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417	37,946	69,083	218,446
自下列各項產生：				
客戶貸款	109,604	37,921	68,952	216,477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1,741	25	131	1,897
貸款承擔	69	—	—	69
財務擔保及信用證	3	—	—	3
	111,417	37,946	69,083	218,446

財務報表附註

19.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g)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內根據融資租賃所出租資產的應收款項，現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最低租賃款項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最低租賃款項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港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於下列期間的應收款項：				
一年內	370,053	435,909	237,644	307,46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46,511	1,287,254	627,982	900,142
五年以上	5,190,583	4,303,929	3,952,305	3,529,219
	6,607,147	6,027,092	4,817,931	4,736,822
扣除：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1,789,216)	(1,290,270)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4,817,931	4,736,822		

本集團與客戶就汽車及設備已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融資租賃的年期介乎一至二十五年。

20.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於法人實體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價值列賬)：		
年初及年終	6,804	6,804

法人實體發行的非上市投資乃根據可見將來之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公平價值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21.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持有的存款證	3,536,714	2,212,500
國庫債券及政府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2,047,479	2,473,783
其他債務證券	1,151,744	1,393,087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總額	6,735,937	6,079,370
扣除：綜合評估減值準備		
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10)	(623)
年內(撥往)/回撥綜合收益表的信貸損失支出	(64)	13
	(674)	(610)
	6,735,263	6,078,760
上市或非上市：		
—於香港上市	566,036	1,112,965
—於香港境外上市	35,855	126,267
—非上市	6,134,046	4,840,138
	6,735,937	6,079,370
按發行人種類分析：		
—中央政府	2,047,479	2,473,783
—公用事業實體	499,991	199,98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4,188,467	3,405,605
	6,735,937	6,079,37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與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有關的特定評估減值準備。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已減值或逾期的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的所有風險，均根據穆迪的信貸評級獲評為A3級或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22.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估值：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45,715
撥往物業及設備	(1,618)
撥往融資租賃土地	(31,037)
撥自物業及設備	515
撥自融資租賃土地	11,199
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價值變動	62,560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價值變動	3,982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價值變動

391,316
(33,376)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940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在香港以中期及長期租賃持有。

所有投資物業獲分類為公平價值架構第3級。年內，第1級與第2級之間概無任何公平價值計量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轉出第3級(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評估其物業最高及最佳用途與現時用途並無不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按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為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事務所)發出的估值報告獲重新估值。財務控制部已至少一年兩次(於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時)與估值師就估值方法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透過參考最近期可比較物業的銷售價格(價格以每平方米為基準)的市場比較法釐定。下表為投資物業估值主要輸入數據的概要：

	二零二零年 範圍 港幣元		二零一九年 範圍 港幣元	
	加權平均 港幣元		加權平均 港幣元	
每平方米價格	31,000至 508,000	190,000	32,000至 581,000	210,000

每平方米價格大幅增加／減少將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大幅增加／減少。

本集團所持有的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本集團自該等出租物業賺取租金收入。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每年應收租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a)。



財務報表附註

23. 物業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資產 裝修、傢俱、 固定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2,538	298,158	2,284	382,980
撥往投資物業	(638)	—	—	(638)
撥自投資物業	1,618	—	—	1,618
添置	—	49,109	180	49,289
出售／撇銷	—	(5,527)	(150)	(5,677)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3,518	341,740	2,314	427,572
添置	—	55,847	702	56,549
出售／撇銷	—	(5,959)	(1,160)	(7,119)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518	391,628	1,856	477,002
累計折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7,303	208,663	1,924	237,890
年內準備	1,683	25,332	110	27,125
撥往投資物業	(123)	—	—	(123)
出售／撇銷	—	(5,339)	(150)	(5,489)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8,863	228,656	1,884	259,403
年內準備	1,669	31,603	163	33,435
出售／撇銷	—	(5,818)	(1,160)	(6,978)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32	254,441	887	285,860
賬面淨值：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986	137,187	969	191,142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655	113,084	430	168,169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計提減值準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準備並無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24. 融資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96,653
撥往投資物業	(12,262)
撥自投資物業	31,037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5,428
累計折舊及減值：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0,580
撥往投資物業	(1,063)
年內折舊	7,875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年內折舊	127,392 7,871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263
賬面淨值：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165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8,036

本集團按以下租期持有按賬面淨值列賬的融資租賃土地：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		
位於香港		
— 長期租賃	483,803	484,675
— 中期租賃	180,241	186,473
位於香港境外		
— 中期租賃	16,121	16,888
	680,165	688,036

土地租賃以可收回金額列賬，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25.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與業主簽訂租賃安排，租賃年期介乎一至十年。

本集團擁有多項包括續租選擇權的租賃合約，租賃年期介乎兩至三年。管理層就釐定該等續租選擇權是否合理確定將予行使作出重大判斷(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6)。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層已考慮行使已開始租賃合約中所有可用的續租選擇權，故本集團可能面對的所有未來現金流出已反映於租賃負債的計量內。

本集團亦擁有租期12個月或以下的若干儲物室的租賃及低價值辦公室設備的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該等租賃。

下文載列已確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

使用權資產：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39,737
添置	66,588
重新評估	(3,859)
撤銷	(46,905)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55,561
添置	51,195
重新評估	(3,364)
撤銷	(26,738)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654
累計折舊及減值：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6,992)
年內折舊	(66,605)
撤銷	46,905
匯兌差額	(20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26,893)
年內折舊	(64,092)
撤銷	26,738
匯兌差額	511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736)
賬面淨值：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918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668

財務報表附註

25.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下文載列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

租賃負債：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6,089
添置	65,237
利息支出	3,598
付款	(67,909)
重新評估	(3,851)
匯兌差額	(22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32,944
添置	49,827
利息支出	3,250
付款	(65,000)
重新評估	(3,391)
匯兌差額	57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200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9。

下列為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64,092	66,605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3,250	3,598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支出	390	48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支出	2,363	2,151
	70,095	72,402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就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港幣65,0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67,909,000元)。與已承諾但尚未開始的租賃有關的未來現金流出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5。



財務報表附註

26. 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

其他資產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金融機構利息	15,260	36,040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98,567	235,574
應收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款項淨值	28,715	55,744
	442,542	327,358

由於並無其他逾期或重組資產，因此該等其他資產並無減值準備。

其他負債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93,730	419,496
應付利息	50,441	164,048
應付香港結算款項淨額	100,845	7,835
	645,016	591,379

大眾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及大眾證券有限公司於其進行證券買賣交易並按淨額基準結算的香港結算開設賬戶。

財務報表附註

26. 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續)

於呈列應收及應付香港結算款項時，個別有關附屬公司已抵銷應收及應付香港結算的款項總額。抵銷款項及結餘淨額如下所示：

	總額 港幣千元	抵銷金額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二零二零年			
應收香港結算款項	167,388	(138,673)	28,715
二零一九年			
應收香港結算款項	253,091	(197,347)	55,744
其他負債			
二零二零年			
應付香港結算款項	(239,518)	138,673	(100,845)
二零一九年			
應付香港結算款項	(205,182)	197,347	(7,835)

27. 商譽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年初及年終	2,774,403	2,774,403

財務報表附註

27. 商譽(續)

商譽的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有兩個，分別為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即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為「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的主要經營實體。經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會按收購日期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對另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比例，按比例基準分配到該兩個現金產生單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賬面值為港幣2,774,403,000元，其中港幣832,321,000元來自大眾銀行(香港)及港幣1,942,082,000元來自大眾財務。現金產生單位於各其後報告日的可收回金額根據計及收購大眾銀行(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預期經營協同效益、盈利能力及業務增長得出的現金流量現值的使用價值釐定。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已批准的十年財務預算得出，並使用假設增長率推算未來四十年的現金流量。財務預算乃根據十年業務計劃編製，而十年業務計劃則根據過往財務業績所推算的業務增長的可持續性、核心業務發展的穩定性、長期經濟循環、可用於業務擴展並符合監管資本及流動性要求的財務資源及實現業務目標而言為適宜。管理層的財務模式經考慮長遠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及其他相關經濟因素，假設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由第十一至五十年的平均增長率均為每年2.2%。兩個現金產生單位所採用的折現率均為6.2%，乃基於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於評估日期的資本稅前加權平均成本加適當風險溢價得出。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並無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此乃由於其使用價值超出其賬面值。

28. 無形資產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成本：		
年初及年終	1,085	1,085
累計減值：		
年初及年終	367	367
賬面淨值：		
年初及年終	718	718

無形資產即本集團持有的交易權。交易權保留作股票買賣及股票經紀業務，由於交易權並無屆滿日期，因此，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交易權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五個(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個)聯交所交易權及一個(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個)期交所交易權。

財務報表附註

29. 給予董事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規定，本集團給予董事的貸款披露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貸款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往年內最高 未償還貸款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持有抵押
陳玉光	-	283	1	296	87	無
鍾炎強	-	116	17	163	122	無
	-		18		209	

給予董事的貸款乃按提供予其他客戶的貸款基本相同的條款及／或按現行市場利率授出，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該等貸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3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4,525,804	4,704,152
儲蓄存款	7,612,848	6,069,506
定期、即期及通知存款	22,054,095	23,143,767
	34,192,747	33,917,425

財務報表附註

3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1,575,018	1,542,693
到期還款：		
按要求或一年內	479,000	450,000
一年以上至兩年	1,096,018	—
兩年以上至五年	—	1,092,693
	1,575,018	1,542,693

該等無抵押銀行貸款以港幣計值，其賬面值以浮息利率及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32.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客戶貸款 及應收款項 的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減速稅務 折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0,398	2,103	138	42,639
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支出	(5,382)	(1,452)	(123)	(6,957)
匯兌差額	(440)	(9)	—	(449)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4,576	642	15	35,233
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支出	(2,163)	(91)	(4)	(2,258)
匯兌差額	1,600	28	—	1,628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13	579	11	34,603

財務報表附註

32.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及設備 加速稅務 折舊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6,350
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支出	4,836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1,186
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支出	4,172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358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稅務虧損為港幣9,698,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698,000元)，該稅務虧損可無限期於產生該稅務虧損的公司用作抵銷將來應課稅溢利。因該等虧損乃由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產生，及認為將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稅項虧損，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繳付股息予其股東並未對所得稅構成重大影響。

33. 股本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法定：		
2,00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97,917,618股(二零一九年：1,097,917,618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109,792	109,792



財務報表附註

34. 儲備

	附註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監管儲備 [#]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013,296	829	96,116	-	296,540	3,212,481	12,169	7,631,431
本年度溢利		-	-	-	-	-	466,340	-	466,340
其他全面收益		-	-	-	3,982	-	-	(14,575)	(10,593)
從監管儲備撥往保留溢利		-	-	-	-	(88,805)	88,805	-	-
二零一九年度股息	15	-	-	-	-	-	(219,584)	-	(219,584)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013,296	829	96,116	3,982	207,735	3,548,042	(2,406)	7,867,594
本年度溢利		-	-	-	-	-	396,997	-	396,99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55,446	55,446
從監管儲備撥往保留溢利		-	-	-	-	(154,455)	154,455	-	-
二零二零年度股息	15	-	-	-	-	-	(164,688)	-	(164,688)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3,296	829	96,116	3,982	53,280	3,934,806	53,040	8,155,349

本集團的實繳盈餘指本集團於一九九一年九月重組時購入有關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超出本公司用作交換此等股份所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實繳盈餘中扣除過往年度收購若干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正面商譽為港幣98,406,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8,406,000元)。

[#] 本集團設有監管儲備，以滿足香港《銀行業條例》為達致審慎監管目的之條文。監管儲備乃持有作資金緩衝之用，以抵銷根據金管局指引超出會計準則要求的潛在財務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35. 租賃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安排出租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的投資物業，租賃年期介乎一至三年。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到期日，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579	10,22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49	4,975
	7,228	15,197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與業主簽訂若干未來租賃安排，租賃年期介乎一至五年。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承諾但尚未開始的租賃按到期日的未來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282	1,27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122	1,992
五年以上	30	—
	15,434	3,263

財務報表附註

36.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承擔

(a)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本集團於年終時每項重大類別的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的未償還合約數額概要如下：

	二零二零年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 等值金額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2,727	22,727	18,792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6,899	3,449	831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21,976	4,396	3,032	-	-
遠期有期存款	-	-	-	-	-
遠期資產購置	-	-	-	-	-
	51,602	30,572	22,655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995,089	35,697	7,140	25,751	2,682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不超過一年	-	-	-	-	-
一年以上	16,393	8,197	8,197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 或因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 變壞而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2,439,894	-	-	-	-
	3,502,978	74,466	37,992	25,751	2,682
					二零二零年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已訂約而尚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作準備的資本承擔					13,144

財務報表附註

36.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承擔(續)

(a)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續)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 等值金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6,492	26,492	21,787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8,410	4,204	775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9,507	1,901	1,811	—	—
遠期有期存款	—	—	—	—	—
遠期資產購置	—	—	—	—	—
	44,409	32,597	24,373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1,013,380	25,620	7,107	15,445	4,651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不超過一年	—	—	—	—	—
一年以上	519	260	260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 或因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 變壞而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3,231,474	—	—	—	—
	4,289,782	58,477	31,740	15,445	4,651
				二零一九年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已訂約而尚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作準備的資本承擔

21,191

財務報表附註

36.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承擔(續)

(a)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續)

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f)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的變動分析包括未承兌的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的相應預期信貸損失。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雙邊淨額結算安排，故此上述金額是根據總額基準顯示。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乃根據資本規則及按金管局發出的指引計算，金額乃依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特性而計算。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方面的風險加權幅度介乎0%至10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而未承兌的或然負債及承擔。

(b)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採用以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貨幣合約指購買外幣及本地貨幣(包括未交付的現貨交易)的承諾。外幣及利率期貨乃是在有組織金融市場上設立的合約責任，按匯率或利率的變化收取或支付淨金額，或按指定價格在未來某一日買進或賣出外幣或金融工具。由於期貨合約價值的變動乃每日與交易所結算，故信貸風險極低。遠期利率合約則是經過個別商議達成的利率期貨合約，要求在未來某一日根據名義本金額按約定利率與當前市場利率的差額進行現金結算。

利率掉期合約乃以一組現金流量交換另一組現金流量的承諾。掉期的結果為利率(例如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的交換。本金並無交換。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指倘合約對方未能履行其責任，則需要重置掉期合約的可能成本。此種風險乃參照合約的現時公平價值、合約名義金額的一部分及市場流動性進行持續監察。為監控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以放貸時所用的相同方法來評估合約對方。

若干類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提供了一個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確認工具作比較的基礎，但未必可反映所涉及未來現金流量或有關工具的現時公平價值，因而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或價格風險。隨著與衍生金融工具條款相關的市場利率或匯率的波動，衍生金融工具可能產生對本集團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的影響。手頭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約總額或名義金額、其有利或不利程度及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價值總額，可能不時出現重大波動。

財務報表附註

37. 與相關人士的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與相關人士進行下列主要交易(其條款及／或當時市場利率與向其他客戶或供應商進行的交易所提供者大致相同)：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與相關人士交易：			
支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			
已付及應付利息	(b)	9,017	13,116
支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承諾費	(f)	3,954	3,978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c)		
—短期僱員利益		10,573	12,309
—離職後利益		398	634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的利息	(b)	34	25
來自主要管理人員的佣金收入	(e)	4	—
支付同系附屬公司的佣金費用及服務費用	(f)	147	133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與相關人士交易：			
存放於最終控股公司的現金及短期資金	(a)	5,109	12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存款	(b)	13,978	13,739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			
銀行貸款	(b)	479,000	450,0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	(b)	110	572
給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貸款	(d)	—	18
來自主要管理人員的存款	(b)	2,611	2,508
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利息	(b)	—	9

財務報表附註

37. 與相關人士的交易(續)

附註：

- (a) 本集團以當時市場利率存放存款於最終控股公司大眾銀行。
- (b) 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員以當時市場利率存放存款於本集團。年內，本集團就該等存款支付／應付利息。結餘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客戶存款內。大眾銀行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Public Bank (L) Ltd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本集團於年內就該等貸款已付／應付利息。
- (c)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d) 該結欠乃來自大眾銀行(香港)董事的信用卡應收款項。
- (e) 年內，大眾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及大眾證券有限公司從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就證券交易獲得佣金收益。
- (f) 年內，就大眾銀行向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授予備用信貸額而支付予大眾銀行的承諾費。
年內，就Public Bank (L) Ltd向大眾證券有限公司授予循環信貸額而支付予Public Bank (L) Ltd的承諾費。
年內，大眾證券有限公司就股票經紀交易而支付予Public Investment Bank Berhad的服務費用。

此外，最終控股公司就本集團的若干銀行信貸發出銀行聯繫證明書。

以上與相關人士的交易並沒有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38.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a) 尚未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文載列用於釐定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方法及假設。

流動或／及期限極短及浮息金融工具

流動或／及期限極短及浮息金融工具包括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客戶存款、已發行存款證及無抵押銀行貸款。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為流動或到期日極短或按浮息計息，故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如屬貸款及無報價債務證券，由於相關的信貸風險影響是透過扣除減值準備金額後才分別予以確認，故其公平價值不能反映其信貸質素的變動。

定息金融工具

定息金融工具包括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款項、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客戶存款及已發行存款證。該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定息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乃基於現行貨幣市場利率或按向剩餘期限至到期日適用的類似金融工具所提供的現行利率釐定。該等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b) 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載列根據按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級別分析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二零二零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第1級 港幣千元	第2級 港幣千元	第3級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25,751	—	25,751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6,804	6,804
	—	25,751	6,804	32,555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2,682	—	2,682

財務報表附註

38.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b) 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二零一九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第1級 港幣千元	第2級 港幣千元	第3級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15,445	—	15,445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6,804	6,804
	—	15,445	6,804	22,249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4,651	—	4,651

第2級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掉期合約。該等工具已根據活躍市場報價的遠期匯率按公平價值計量。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折現對第2級金融工具的影響被視為甚微。

第3級金融工具乃根據可見將來之預期的現金流量現值按公平價值計量。

就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整體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等級架構級別間是否有轉移。於各報告期末，財務控制部就財務報告所需而進行金融工具估值(包括第3級公平價值)。第3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第3級金融工具的發行及結算事宜。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第3級金融工具的收益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呈報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就第3級的公平價值計量而言，更改一項或以上合理可能成立的可供選擇假設中的輸入數據將不會顯著地改變公平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3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下表載列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關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本金預期收回或償還時間所進行的分析。本集團合約未折現還款責任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分節。

	於要求時 償還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於不確定 期限內償還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總額	1,219,086	5,006,156	-	-	-	-	-	6,225,242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	1,511,190	260,152	-	-	-	1,771,342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374,845	2,034,659	667,486	2,358,970	6,702,319	13,888,978	231,834	26,259,091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	-	-	-	-	-	6,804	6,804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 債務證券總額	-	384,690	1,451,321	4,178,935	720,991	-	-	6,735,937
其他資產	38	361,421	12,766	41,840	2,161	-	24,316	442,542
外匯合約總額	-	564,884	430,205	-	-	-	-	995,089
金融資產總值	1,593,969	8,351,810	4,072,968	6,839,897	7,425,471	13,888,978	262,954	42,436,04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51,282	269,856	100,000	-	-	-	-	421,13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12,195,713	6,429,072	11,910,812	3,649,643	7,507	-	-	34,192,74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 銀行貸款	-	379,000	-	100,000	1,096,018	-	-	1,575,018
租賃負債	-	4,630	9,144	33,826	65,230	5,370	-	118,200
其他負債	3,307	392,278	24,925	6,458	182	-	217,866	645,016
外匯合約總額	-	555,009	417,011	-	-	-	-	972,020
金融負債總值	12,250,302	8,029,845	12,461,892	3,789,927	1,168,937	5,370	217,866	37,924,139
淨流動資金差距	(10,656,333)	321,965	(8,388,924)	3,049,970	6,256,534	13,883,608	45,088	4,511,908



財務報表附註

3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續)

	二零一九年							
	於要求時 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至 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不確定 期限內償還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總額	1,128,726	3,316,134	-	-	-	-	-	4,444,860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	1,158,967	373,722	-	-	-	1,532,689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622,577	2,700,333	1,113,429	2,933,967	7,772,135	13,509,787	197,171	28,849,399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	-	-	-	-	-	6,804	6,804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								
債務證券總額	-	896,703	899,327	3,145,272	1,138,068	-	-	6,079,370
其他資產	227	226,216	18,484	48,690	5,314	-	28,427	327,358
外匯合約總額	-	522,902	102,926	387,552	-	-	-	1,013,380
金融資產總值	1,751,530	7,662,288	3,293,133	6,889,203	8,915,517	13,509,787	232,402	42,253,86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161,350	535,885	90,000	-	-	-	-	787,23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10,815,799	8,018,572	10,474,590	4,601,386	7,078	-	-	33,917,42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								
銀行貸款	-	370,000	-	80,000	1,092,693	-	-	1,542,693
租賃負債	-	5,289	10,548	41,052	68,078	7,977	-	132,944
其他負債	3,098	276,801	88,347	33,425	113	-	189,595	591,379
外匯合約總額	-	512,182	102,907	387,497	-	-	-	1,002,586
金融負債總值	10,980,247	9,718,729	10,766,392	5,143,360	1,167,962	7,977	189,595	37,974,262
淨流動資金差距	(9,228,717)	(2,056,441)	(7,473,259)	1,745,843	7,747,555	13,501,810	42,807	4,279,598

財務報表附註

40.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負債(除衍生工具外)包括客戶存款、銀行貸款以及銀行及其他機構存款及結餘。該等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各類金融資產，例如因其營運而直接產生的現金及短期存款、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本集團亦有參與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持作買賣的遠期貨幣合約，旨在管理或降低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包括零售及商業銀行服務。該等業務令本集團面臨多種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營運風險及網絡安全風險。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董事會(「董事會」)審閱並批准風險管理政策以管理各項風險，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以本集團的風險取向為基礎，並且由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董事會透過旗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監察，風險管理委員會乃為負責監察企業範圍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而成立的董事委員會。各專責風險監察的委員會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協助，其中包括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委員會、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及合規委員會或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具有類似職能的相同委員會。

本集團已訂立制度、政策及程序，藉以控制及監察利率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營運風險及網絡安全風險，而該等制度、政策及程序經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董事會批准；並由其管理層以及其他專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定期檢討。於新產品或業務活動推出前，先由專責委員會及／或工作小組識別及評估重大風險，並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進行新業務活動後，就適用風險限額進行監察、製備文書記錄及控制。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內部核數師亦會定期審核，以確保該等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從。

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賬簿內的利率風險(「銀行賬簿內利率風險」)由內部定義為因市場利率的不利變動對本集團之銀行賬簿的狀況產生的當前或預期風險。市場利率變動會影響計息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承擔的經濟價值以及該等金融工具的淨利息收入。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乃透過密切監察本集團資產與負債間的重新定價差距淨額，從而盡量減少／遏制因權益經濟價值(「權益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淨利息收入」)的利率變動而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

銀行賬簿內利率風險包括差距風險、息率基準風險及選擇權風險。差距風險產生自不同到期日的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狀況的利率變動。息率基準風險產生自不同金融工具所賺取及支付的利率變動之間的時間之不完全相關性，惟重新定價特徵相似除外。選擇權風險產生自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中所嵌入具有選擇權的因素，該等因素令客戶有權預付或提前償還其資產或負債，從而變更與該等金融合約有關的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附註

40.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管理(續)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董事會最終負責管理銀行賬簿內利率風險，並確定管理銀行賬簿內利率風險的整體風險取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閱銀行賬簿內利率風險政策、根據風險取向建立與權益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有關的風險限額，並對銀行賬簿內利率風險進行管理監督。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識別、計量、評估、控制及監控銀行賬簿內利率風險，並確保不同部門及業務部門及時實施銀行賬簿內利率風險管理策略，從而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至少每月根據已批准的風險限額評估、監控及向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利率風險敞口及與利率風險有關的關鍵事宜(例如限額超額)，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以便於有需要時可進一步商議／批准擬議行動。本集團透過資產負債表組合的策略規劃，在各主要貨幣將資產負債表內工具及／或資產負債表外衍生工具的重新定價到期日配對，以令銀行賬簿內利率風險風險敞口控制在理想水平及其風險承受範圍內。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利率掉期及利率期貨等利率工具作對沖，因本集團並無從事涉及衍生金融工具的複雜業務交易。倘本集團決定利用對沖以管理銀行賬簿內利率風險，則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作對沖會計處理。本集團通過情境分析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各種利率震盪對本集團的權益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的不利影響，測試結果將於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中商議。本集團建立銀行賬簿內利率風險評估模型，包括收益曲線水平對相關計息資產的預測及提前贖回貸款。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就現有銀行賬簿內利率風險模型或評估方法的任何修訂進行商議，以供董事會批准。內部審核部獨立審查銀行賬簿內利率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包括但不限於已批准政策的執行／合規性、風險限額的監控、限額違規的上報及銀行賬簿內利率風險評估方法的充分性。

本集團每月採用多種分析技術以計量銀行賬簿內利率風險及其對權益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的影響，包括利率重新定價組合分析，以及在平行及非平行利率震盪下對本集團權益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的情境評估。

就計算權益經濟價值的影響而言，本集團採用由金管局所定義之六項指定標準利率震盪情況(即平行向上、平行向下、較傾斜、較橫向、短期利率上升及短期利率下跌)。

為計算未來十二個月對淨利息收入的影響，本集團採用上述標準及內部平行向上或向下的情況。

本集團於計算權益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所用的關鍵模型假設包括以下各項：

- (i) 就權益經濟價值計算而言，於計算及折現率中所使用之現金流量已撇除商業利潤及其他利差部分。
- (ii) 非到期存款的重新定價到期日乃根據可調整利率之最早日期而釐定。根據有關假設，所有非到期存款的重新定價期限均定為一日。
- (iii) 定息零售貸款產品的有條件提前還款率乃根據過往兩年或以上的歷史數據計算。鑒於本集團設定的提前提款的罰款額高，故假設零售定期存款不受提前贖回風險所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40.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管理(續)

- (iv) 鑒於不同貨幣的收益曲線有所不同，本集團分別對各主要貨幣計量銀行賬簿內利率風險敞口。本集團的重要貨幣定義為在所有貨幣中至少佔資產負債表上利率敏感狀況總額5%的貨幣，且重要貨幣總額應至少佔資產負債表上利率敏感狀況總額的90%。不同貨幣之間利率的相關性假定為甚微。

根據上述方法及假設，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不同情況下對權益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的影響如下：

情況	二零二零年 權益經濟價值	二零一九年 權益經濟價值	二零二零年 淨利息收入	二零一九年 淨利息收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平行向上	(95,106)	(97,310)	58,803	58,056
平行向下	92,807	100,881	(60,879)	(58,811)
較傾斜	34,857	33,341	(45,531)	(46,828)
較橫向	(50,043)	(50,015)	57,880	57,260
短期利率上升	(78,584)	(76,627)	70,200	71,481
短期利率下跌	76,555	78,159	(68,264)	(73,209)

市場風險管理

(a)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外幣匯率的變動，持有外幣將影響本集團持倉狀況的風險。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持倉狀況源自外匯買賣、商業銀行業務及結構性外幣風險。所有外匯持倉均由本集團司庫部管理，並維持在大眾銀行(香港)董事會所訂定的限額內。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澳元(「澳元」)計值。本集團的外幣風險有限，因為除以人民幣計值的營運資金結構性持倉淨額外，本集團的外幣持倉淨額較小。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幣上升或下跌100個基準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增加或減少港幣1,200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00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人民幣計值的營運資金結構性持倉淨額引致的外匯影響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

40.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管理(續)

(b)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本集團的盈利及資本因證券(包括債務證券及股票)價格變動而承受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制定交易及未平倉買賣額度以監控價格風險。該等額度經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董事會檢討及批准，並每日進行監察。

本集團並不活躍於金融工具買賣，根據董事會的意見，本集團就買賣活動方面承受的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價格風險披露有關市場風險的數量資料。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為客戶或交易對手於交易中可能拖欠款項而產生的風險，乃來自貸款、貿易融資、司庫及本集團進行的其他業務。

本集團設有信貸風險管理程序，以量度、監察及控制信貸風險。其信貸政策界定信貸範圍及量度準則、信貸審批及監管程序、貸款分類制度及壞賬準備政策。本集團亦設有按其信貸政策審批信貸的信貸權限架構，並以信貸限額及其他監控限制(例如由其各自的董事會或專責委員會批准的關連風險、大型風險及風險集中限額)計量及監察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主要信貸工作的職責亦分開，以確保信貸管制及監察互相獨立，而問題信貸的管理及收回則由獨立工作小組處理。

本集團在審慎監控的架構下管理其信貸風險。其信貸政策定期修訂，並計及當時業務及經濟狀況、監管規定及其資本資源等因素。其關連借貸政策界定並列明關連人士、法定及適用的關連借貸限額、關連交易的類型、抵押品的收納、資本充足處置及監察關連借貸風險的詳細程序及控制。一般而言，於類似情況下，適用於關連借貸的利率及其他條款及條件，不應優於提供予非關連借款人的貸款。條款及條件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釐定，並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內部審核部定期進行信貸及合規審核，以評估信貸審批及監管過程的成效，以及確保既定信貸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合規部按已識別高風險範圍，於選定的業務單位進行合規測試，確保符合監管及營運的要求及信貸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

40.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管理(續)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信貸委員會透過會議討論及管理報告來監察金融資產的質素，該等金融資產既未逾期，以財務表現指標(例如貸款對價值比率、債務償還比率、借款人財務狀況及個人擔保)衡量亦未顯示減值。受法律訴訟影響、受其他交易對手負面批評及須重訂還款期安排的貸款借款人，會被列入監察名單或「關注」級別項下，以便管理層監察。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信貸委員會亦透過會議討論及管理報告來監察包括受內部評級為「次級」、「呆滯」及「虧損」的賬戶的已逾期或減值金融資產的質素。已減值金融資產包括該等受個人破產呈請、公司清盤及重訂還款期安排規限的資產。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閱及評估風險管理架構的充足性，以識別、計量及監控現有及新設產品的信貸風險。該等委員會亦審閱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信貸風險承受能力的額度。大眾銀行(香港)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在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其對信貸風險管理事宜的職責。

本集團亦透過由擔保人提供信貸保障及貸款抵押品(例如客戶存款、物業、上市股份、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來減輕信貸風險。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不同客戶有關。

未計及抵押品公平價值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最大信貸風險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與信貸相關的或然負債	51,602	44,409
貸款承擔及其他與信貸相關的承擔	2,456,287	3,231,993

財務報表附註

40.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未能履行其現有承擔的風險。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源為提早或非預期存款提取引致現金流出及延遲償還貸款影響現金流入。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該架構包括流動資金風險容忍度、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監察、流動資金風險及資金策略、風險相關指標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工具、內部流動資金風險定價及報告重大事宜的方式。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的主要目標為(i)確立相關各方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角色及責任，(ii)識別、計量及控制流動資金風險，正確執行資金策略，(iii)有效地上報重大風險相關事宜供管理層監察，及(iv)在風險容忍度內管理流動資金狀況。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包括所有業務，以確保本集團內訂立一致之流動資金風險策略、政策及慣例。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政策由高級管理層及專責委員會審閱，而該等政策的重大變動則由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董事會或由各自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批准。

作為其持續資產及負債管理工作的一部分，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制定有關的觸發限額，以監控流動資金風險，並緊密及定期監察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確保其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其資金需求，並遵守內部流動資金的觸發限額。

大眾銀行(香港)的司庫部及大眾財務的專責部門負責集中執行由專責委員會及各自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政策，並制定操作程序及監控措施，以確保遵守上述政策，並在流動資金危機爆發時盡量減少營運中斷。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風險管理部負責流動性維持比率、貸存比率、集中風險的相關比率及其他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比率的日常監控，加上使用現金流預測、到期階梯、壓力測試方法及其他適用風險評估工具及指標，以檢測早期警告訊號及以前瞻性基準識別潛在流動資金風險的漏洞，旨在確保本集團的各種流動資金風險妥為識別、計量、評估及報告。彼等亦根據風險相關管理報告進行分析，總結該等報告的數據並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向各自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呈報本集團的主要流動資金資料及主要業務。倘在上述管理報告或自司庫部及其他業務單位取得的市場資料識別出重大問題，例如嚴重超出限額或違規或出現對大眾銀行(香港)或大眾財務具有潛在嚴重影響的早期警告訊號，則一名經指定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成員將召開會議(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在內)討論風險相關事宜，並於必要時向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提出行動建議。各自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將會提交有關大眾銀行(香港)或大眾財務的流動資金風險表現的高層次概要予彼等各自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財務報表附註

40.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指標至少包括流動性維持比率(內部風險容忍度高於法定流動性維持比率)；於正常及不同壓力情況下的現金流量錯配；存款及其他資金來源的集中相關限額以及主要資產及負債(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外項目)的到期狀況。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已制定系統和程序，通過於基線情況及緊急情況下的現金流預測，以評估及管理由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承擔和或然資金責任所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在基線情況下，預期現金流出來自上述風險承擔和責任，包括未動用承諾性信貸融資的潛在提取；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不涉及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的已發行信用證和財務擔保；以及非承諾性信貸融資和其他或然責任(不僅涉及與客戶協議的條款，並包括信貸融資在過去數月的動用方式和實際提取、客戶關係和信譽風險的觀點)。在緊急情況下，信貸融資的動用和提取額度預期會有一定程度上升。

本集團的資金策略為(i)擴闊資金來源，以減低流動資金風險；(ii)盡量減少因營運問題(例如集團實體間轉移流動資金)而產生的營運中斷；(iii)確保本集團可獲取應急資金；及(iv)可保持充裕的流動資金緩衝以應付關鍵流動資金需求(例如緊急情況下的貸款承擔及存款提取)。本集團已設定資金來源集中規限，當中已考慮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風險概況。例如，限定集團內公司之間的資金及來自最大資金提供者的資金分別不可超過總資金來源的15%及10%，以減少對單一資金來源之依賴。中長期資金維持在總資金來源的至少20%水平，以尋求穩定的資金結構。

本集團已制定應急資金計劃以應付不同階段下的流動資金需求，包括於早期偵測潛在危機的早期警告訊號機制及較後期於銀行擠提時取得應急資金。危機管理團隊、各部門及業務單位的指定角色及職責以及彼等緊急聯絡資料已於應急資金計劃政策中明文記載，作為業務應急計劃的一部分，且已制定應急資金措施來設定與交易對手的資金安排的優先權，為即日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集團內公司之間的資金支援設定程序、管理與傳播媒介的關係，並於流動資金危機期間與內部及外部人士進行溝通。壓力測試結果定期更新並向高級管理層呈報，而正現金流錯配存活期等結果則用於應急資金計劃及釐定流動資金緩衝的必要水平。根據流動資金壓力測試結果，本集團有備用融資及流動資產提供流動資金，以應付緊急情況下預測不到且重大的現金流出。

本集團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緩衝，主要包括由合資格中央政府所發行總額不少於港幣20億元的票據、債券或長期債券，以解決即日及其他不同時間跨度下的關鍵及突然出現的流動資金需求。倘本集團內實體信用評級下降，本集團仍不受限於特定抵押品安排或合約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40.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除於正常情況下管理不同時間跨度的流動資金的現金流量預測外，不同的緊急情況(例如特定機構緊急情況、一般市場緊急情況及該等情況組合)連同假設由專責委員會設定及審閱，並由各自的董事會批准。在特定機構緊急情況下，假設若干客戶延遲償還貸款，預測現金流入將由於若干企業客戶的銀行融資續期增加而受影響或由於零售貸款拖欠還款金額而減少。至於對現金流出的預測，部分未提取的銀行融資不獲借款人動用或本集團未有承兌。核心存款比率將會下降，此乃由於若干定期存款於合約到期日前提早提取或較少定期存款於合約到期時續期。於一般市場緊急情況下，若干未提取的銀行融資將不會於提取時獲承兌，原因為部分銀行交易對手將不會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履行其市場責任。本集團可能抵押或變賣其流動資產(例如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由合資格中央政府所發行的國庫債券、票據或長期債券))，以取得資金解決潛在流動資金危機。本集團定期(至少每月一次)進行流動資金壓力測試，測試結果可供用作應急資金計劃的一部分或讓管理層了解本集團最新的流動資金狀況。

監管流動資金比率

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第97H條及《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7及8D條，大眾銀行(香港)集團(包括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及大眾銀行(香港)須遵守流動性維持比率的規定及核心資金比率規定，而大眾財務只須遵守流動性維持比率的規定。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流動性維持比率		
— 大眾銀行(香港)集團	52.1%	48.3%
— 大眾銀行(香港)	50.9%	46.9%
— 大眾財務	71.4%	73.3%
核心資金比率		
— 大眾銀行(香港)集團	137.3%	132.2%
— 大眾銀行(香港)	134.7%	129.4%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及核心資金比率乃根據向金管局提交的流動性狀況申報表所匯報每個曆月的平均比率的算術平均值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40.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及資金需求乃於個別法定實體(即大眾銀行(香港)及其核心營運附屬公司)以及中國內地辦事處(即深圳分行及其支行)層面計量及評估。根據金管局及證監會的要求,大眾銀行(香港)及其營運附屬公司流動資金的可轉移性會考慮遵守流動資金相關比率觸發點及最低流動性資本水平的需要,以及其他法律及監管限制(如關連風險及資本相關比率的限額)。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要求,大眾銀行(香港)的中國內地辦事處必須維持人民幣和外幣的監管流動資金比率不低於25%。由於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在中國實施的外匯管制,進出中國內地的跨境資金流動須經外管局監管及批准。鑒於流動資金可轉移性的限制,中國內地辦事處已維持較高及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業務需求。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內地辦事處的人民幣和外幣流動資金比率均超過100%。

根據已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計算的金融負債的期限分析如下:

	於要求時 償還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於不確定 期限內償還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遠期資產購置	-	-	-	-	-	-	-	-
遠期有期存款	-	-	-	-	-	-	-	-
外幣合約總額	-	555,008	417,012	-	-	-	-	972,020
與信貸相關的或然負債	17,663	7,072	7,293	19,422	20	132	-	51,602
貸款承擔及其他與信貸相關的承擔	2,388,076	50,178	1,640	-	16,393	-	-	2,456,28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12,198,747	6,446,568	11,951,816	3,671,145	8,197	-	-	34,276,47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51,555	270,096	100,294	-	-	-	-	421,94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	379,167	-	100,047	1,101,119	-	-	1,580,333
租賃負債	-	4,866	9,586	35,423	67,997	5,525	-	123,397
其他負債	-	376,709	-	-	-	-	217,866	594,575
	14,656,041	8,089,664	12,487,641	3,826,037	1,193,726	5,657	217,866	40,476,632



財務報表附註

40.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於要求時 償還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於不確定 期限內償還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遠期資產購置	-	-	-	-	-	-	-	-
遠期有期存款	-	-	-	-	-	-	-	-
外幣合約總額	-	512,182	102,907	387,497	-	-	-	1,002,586
與信貸相關的或然負債	8,205	4,308	9,343	22,401	20	132	-	44,409
貸款承擔及其他與信貸相關的承擔	3,145,895	80,518	5,061	-	519	-	-	3,231,99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10,818,344	8,062,458	10,605,500	4,679,337	7,662	-	-	34,173,30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161,373	538,545	90,482	-	-	-	-	790,40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	371,132	-	80,288	1,103,518	-	-	1,554,938
租賃負債	-	5,565	11,091	42,959	71,271	8,289	-	139,175
其他負債	-	237,738	-	-	-	-	189,595	427,333
	14,133,817	9,812,446	10,824,384	5,212,482	1,182,990	8,421	189,595	41,364,135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乃指因內部程序不完善或失效、人為過失、系統故障或外來事故引致虧損的風險。

本集團設有營運風險管理職能以識別、計量、監管及控制營運風險。其營運風險管理政策界定各委員會、業務單位及後勤支援部門的職責，強調營運風險的主要因素及種類，以及虧損事件類型，幫助計量及評估營運風險及其潛在影響。營運風險乃透過適當的主要風險指標，監控並進行追蹤，上呈管理層以提供有關營運風險加劇或營運風險管理不善的早期警告訊號。自各方收到的定期營運風險管理報告會加以綜合，並就監察及控制營運風險事宜向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呈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40.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網絡安全風險管理

網絡安全風險為來自網絡攻擊或本集團資料保安漏洞引致虧損的風險。本集團根據金管局的「網絡防衛計劃」的要求以及其他行業標準，已配備充足的資源並制定網絡安全風險管理政策，以提供網絡安全風險管理指引，從而改善網絡防禦能力以及確保整個集團具備足夠的網絡安全意識。本集團亦定期委任合資格專業評估人士進行評估及模擬攻擊，以評估本集團網絡安全控制的穩健性。

資本管理

就監管及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的資本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儲備、保留溢利、監管儲備及次級債務(如有)。財務控制部負責監管資本基礎金額及資本充足比率是否觸發限額以及所涉及的風險，並確保在計及業務增長、股息派付及其他相關因素時符合相關法定限制。

本集團的政策旨在保持雄厚資本基礎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的發展，並符合法定資本充足比率及其他監管資本要求。用於本集團各業務活動的資本分配，取決於各業務單位所承受的風險，並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計及現時及未來三年內的活動。

資本充足比率

本集團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有關《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的《銀行業條例》條文及資本規則計算。本集團已採納標準法計算信貸風險加權風險額及市場風險加權風險額。本集團已分別採納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計算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營運風險加權風險額。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綜合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7.4%	15.8%
綜合一級資本比率	17.4%	15.8%
綜合總資本比率	18.3%	17.3%
大眾銀行(香港)：		
綜合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21.3%	19.7%
綜合一級資本比率	21.3%	19.7%
綜合總資本比率	22.1%	20.9%

以上資本比率高於金管局的最低資本比率要求。

財務報表附註

40.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防護緩衝資本

大眾銀行(香港)集團須符合2.5%的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逆周期緩衝資本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為一層額外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用作《巴塞爾協定三》防護緩衝資本的延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眾銀行(香港)集團已保留緩衝資本，包括應用於香港的私人機構信貸風險承擔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1.0%。

下表載列有關私人機構信貸風險承擔按地域分類的風險加權金額(「風險加權金額」)明細：

司法管轄區	有效適用 司法管轄區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 %	用於計算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的 風險加權 金額總數 港幣千元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 %	逆周期緩衝 資本金額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香港	1.000	17,091,917		
2. 中國內地	–	1,647,094		
總數		18,739,011	0.912	170,919

司法管轄區	有效適用 司法管轄區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 %	用於計算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的 風險加權 金額總數 港幣千元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 %	逆周期緩衝 資本金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香港	2.000	17,941,038		
2. 中國內地	–	1,953,985		
總數		19,895,023	1.804	358,821

財務報表附註

40.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被引進《巴塞爾協定三》架構內，作為並非以風險為基礎的最終限制，以補充以風險為基礎的資本規定。該比率旨在限制在銀行業內累積過剩的槓桿，並引入額外保障，防止模型風險及計量誤差。該比率為以量為基礎的計算基準，參照槓桿比率季度申報範本的填報指引，按《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除以資產負債表內外風險承擔總額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大眾銀行(香港)： 綜合一級資本	5,791,024	5,334,073
綜合槓桿比率風險額	41,800,473	41,500,374
綜合槓桿比率	13.9%	12.9%

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基準

就財務會計處理目的進行綜合之基準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

就監管目的進行綜合之基準有別於就會計處理目的之基準。就監管目的進行綜合當中包含的附屬公司乃根據資本規則第3C(1)條載列於金管局的通知內。

本集團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綜合基準(包括本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計算。計算本集團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時不包括的附屬公司為大眾銀行(代理)有限公司、大眾信貸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解散)、大眾期貨有限公司、大眾太平証券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解散)、大眾金融証券有限公司、Public Financial Limited、大眾証券有限公司、大眾証券(代理)有限公司、Winton (B.V.I.) Limited、運通泰財務及運通汽車行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綜合基準(包括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計算。計算大眾銀行(香港)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時不包括的附屬公司為大眾銀行(代理)有限公司、大眾信貸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解散)、大眾期貨有限公司、大眾太平証券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解散)、大眾金融証券有限公司、Public Financial Limited、大眾証券有限公司及大眾証券(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



財務報表附註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報告年終，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3,902	10,726
投資物業		2,640,183	2,918,404
物業及設備		1,422	1,5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1(a)	6,593,507	6,593,507
遞延稅項資產		10	14
其他資產		415	532
資產總值		9,239,439	9,524,697
權益及負債			
負債			
應付股息		131,750	164,68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1,481,018	1,442,693
應付稅項		458	80
遞延稅項負債		12,913	11,945
其他負債		53,735	54,110
負債總值		1,679,874	1,673,516
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9,792	109,792
儲備	41(b)	7,449,773	7,741,389
權益總值		7,559,565	7,851,181
權益及負債總值		9,239,439	9,524,697

賴雲
董事

陳玉光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報告年終，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股份	6,593,507	6,593,507
	6,593,507	6,593,50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及沒有既定還款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附屬公司計息款項。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b) 儲備

報告年內，本公司的儲備變動的資料如下：

	附註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013,344	829	194,176	3,408,003	7,616,352
本年度溢利		-	-	-	344,621	344,621
二零一九年度股息	15	-	-	-	(219,584)	(219,584)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013,344	829	194,176	3,533,040	7,741,389
本年度虧損		-	-	-	(126,928)	(126,928)
二零二零年度股息	15	-	-	-	(164,688)	(164,688)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3,344	829	194,176	3,241,424	7,449,773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指本集團於一九九一年九月重組時購入有關附屬公司的股份公平價值超出本公司用作交換此等股份所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按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公司可於某些情況下將此實繳盈餘分發給其股東。

42.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物業列表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之物業列表

地點	概況	現時用途	年期	餘下租期 (屆滿日期)	樓齡	建成面積 (平方米)	最後重估/ 收購日期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港幣千元)
香港 新界 屯門啟民徑15/17, 21/25, 29/33, 37/41及45號 美恒大廈地下7號商舖	位於一幢6層高 綜合樓宇的地下 的一個商舖	大眾財務的 屯門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49年	27年 (30-6-2047)	47年	84	30-6-1980	968
香港 香港仔香港仔大道184號 港基大廈地下A舖	建於2層高商業 平台上的22層高 住宅樓宇的地下 的一個商舖	大眾財務的 香港仔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999年	839年 (26-12-2859)	31年	68	9-3-1990	3,758
香港 九龍 新蒲崗崇齡街92號 如意大樓地下	一幢7層高唐樓 的地下	大眾財務的 新蒲崗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49年	27年 (30-6-2047)	56年	94	9-6-1990	1,635
香港 鯉魚涌太古城太古灣道26號 海景花園 青松閣29樓F室	一幢30層高住宅 樓宇的一個住宅 單位	租賃予第三方	按契約 持有業權 999年	879年 (18-4-2899)	37年	91	31-12-2011 (#)	17,192
香港 北角英皇道250號 北角城中心10樓 1003-1005室	建於4層高商業 平台上的20層高 的辦公樓宇10樓的 3個辦公室單位	大眾財務的 資訊科技中心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50年	106年 (26-8-2126)	37年	293	18-3-1992	6,953
香港 灣仔堅尼地道9A號 御花園二座14樓A室 及4層4及66號車位	位於一幢34層高 住宅樓宇14樓的 一個住宅單位	本集團 員工宿舍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50年	110年 (19-10-2130)	35年	253	5-3-1993	8,030
香港 九龍 旺角彌敦道751號 地下及天井	一幢14層高 綜合樓宇的地下	大眾銀行(香港)的 太子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50年	59年 (18-8-2079)	50年	130	24-5-1993	11,109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1樓	建於一幢2層高 平台上的31層高 辦公樓宇的11樓	本集團辦公室	按契約 持有業權 999年	882年 (14-8-2902)	53年	1,464	11-6-1993	87,090

物業列表

地點	概況	現時用途	年期	餘下租期 (屆滿日期)	樓齡	建成面積 (平方米)	最後重估/ 收購日期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港幣千元)
香港 九龍 旺角旺角道16號 日本信託大廈地下B商舖 及1至17樓B辦公室	位於一幢18層高 擁有商舖及辦公室的 商業樓宇地下的 一個商舖及1樓至 17樓的全部B單位	大眾銀行(香港) 及大眾財務 的旺角分行； 本集團的儲物室； 租賃予第三方用作 辦公室用途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50年	30年 (27-5-2050)	33年	2,215	30-6-1994 (#)	96,390
香港 鯉魚涌太古城 太豐路1號星輝台 銀星閣24樓F室	建於平台上的26層 高住宅樓宇的 一個住宅單位	本集團 員工宿舍	按契約 持有業權 999年	879年 (18-4-2899)	36年	76	1-8-1995	4,446
香港 九龍 油麻地彌敦道480號 鴻寶商業大廈地下	位於一幢16層高 商業樓宇的地下	大眾財務的 彌敦道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50年	47年 (22-10-2067)	38年	110	14-1-2000	8,374
香港 九龍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0號 港晶中心1樓51-53號舖	位於一幢16層高 商業樓宇1樓的 3個商業單位	大眾財務的 尖沙咀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50年	108年 (10-12-2128)	38年	131	1-11-2000	2,055
香港 新界 元朗丈量約份3704號 地段120號B部分地下	位於一幢5層高 綜合樓宇的地下	大眾財務的 元朗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49年	27年 (30-6-2047)	63年	102	23-4-2001	9,952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地下 A單位	建於2層高平台上的 31層高辦公樓宇 的地下	大眾銀行(香港)的 中區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999年	882年 (14-8-2902)	53年	113	15-10-2003	52,080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長沙灣道742-748號 光昌街3號鴻昌工廠大廈地下A、B 及C單位及9樓E單位	位於一幢12層高 工廠大廈地下的 3個工廠單位及 9樓的一個單位	地下工廠單位 部分租予第三方； 餘下部分 及9樓整個E單位 由本集團用作 分行或辦公室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49年	27年 (27-6-2047)	55年	682 (A、B及 C工廠單位) 68 (E單位)	24-7-1992 (#)	30,185
香港 九龍 紅磡鶴園街2G號 恆豐工業大廈1期10樓 E1及F1單位	位於一幢13層高 工業大廈10樓的 兩個工廠單位	本集團的儲物室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50年	27年 (15-9-2047)	41年	962	24-7-1992	625

物業列表

地點	概況	現時用途	年期	餘下租期 (屆滿日期)	樓齡	建成面積 (平方米)	最後重估/ 收購日期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港幣千元)
香港 九龍 旺角彌敦道688號 亞皆老街66號 旺角中心一期11樓	位於一幢21層高 商業樓宇11樓 的辦公室	本集團的 辦公室； 租予第三方的 辦公室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50年	40年 (18-5-2060)	38年	1,465	2-5-1994 (#)	227,853
香港 九龍 旺角彌敦道581號4樓	位於一幢7層高 綜合商住樓宇的 4樓	閒置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50年	17年 (25-12-2037)	51年	55	14-6-1984 (#)	4,053
香港 九龍 九龍灣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5樓3室	位於一幢23層高 商業樓宇5樓的一 個辦公室	租賃予第三方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49年	27年 (30-6-2047)	26年	90	30-5-2006** (#)	12,536
香港 九龍 九龍灣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1樓30號商舖	位於一幢23層高 商業樓宇1樓的一 個商舖	租賃予第三方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49年	27年 (30-6-2047)	26年	47	30-5-2006** (#)	23,888
香港 九龍 九龍城城南道17號地下及 城南道19號全座	位於一幢6層高 唐樓地下的一個 商舖及一幢5層 高唐樓全座	地下為大眾銀行 (香港)的九龍城 分行；部分作為 大眾銀行(香港) 的員工宿舍；餘下 部分租賃予第三方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49年	27年 (30-6-2047)	43年	432	30-5-2006** (#)	28,118
香港 新界 元朗教育路3-7號 富好大廈地下5號商舖	位於一幢14層高 綜合樓宇地下的一 個商舖	大眾銀行(香港)的 元朗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49年	27年 (30-6-2047)	41年	82	30-5-2006**	8,047
香港 新界 荃灣青山公路185-187號 荃勝大廈地下B商舖	位於一幢14層高 綜合樓宇地下的一 個商舖	大眾銀行(香港)的 荃灣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49年	27年 (30-6-2047)	40年	149	30-5-2006**	8,622
香港 新界 葵芳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2期8樓 801、808-812室	建於一幢9層高 商業停車場平台上 的一幢35層高 辦公樓宇8樓的 6個辦公室	大眾銀行(香港)的 後勤辦公室、 私人貸款部及 零售銀行部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49年	27年 (30-6-2047)	28年	527	30-5-2006**	14,881
香港 新界 屯門業旺路8號 聯昌中心24樓1-5室	位於一幢26層高 工業樓宇24樓的 5個工業單位	大眾銀行(香港) 的貨倉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49年	27年 (30-6-2047)	28年	1,053	30-5-2006**	1,661

物業列表

地點	概況	現時用途	年期	餘下租期 (屆滿日期)	樓齡	建成面積 (平方米)	最後重估/ 收購日期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港幣千元)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20號 大眾銀行中心地庫、 地下、1-12樓、 14樓A及B室、 17樓、19樓A室、21樓 及天台	位於一幢23層高 商業樓宇地下的 一個商舖及地庫及 辦公室樓層	大眾銀行(香港) 的總行及 行政辦事處	按契約 持有業權 999年	822年 (26-6-2842)	43年	5,451	30-5-2006**	245,921
香港 九龍 紅磡馬頭圍道37-39號 紅磡商業中心地下 40-41室	位於一幢14層高 商業樓宇地下的 兩個商舖	大眾銀行(香港)的 紅磡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49年	27年 (15-9-2047)	38年	184	30-5-2006**	10,251
香港 西環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地下 B1商舖	位於一幢42層高 商業樓宇地下的 一個商舖	大眾銀行(香港)的 石塘咀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50年 (地段號289)	34年 (27-12-2054)	37年	180	30-5-2006**	12,881
中國 深圳 羅湖區人民南路/春風路 佳寧娜友誼廣場 1層1號商舖	位於一幢33層高 綜合樓宇地下的 一個商舖	大眾銀行(香港)的 深圳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50年	882年 (3-9-2902)	23年	168	30-5-2006**	16,845
香港 新界 沙田橫街1-15號 沙田新市鎮1樓4、5A、 5B、6A及6B號商舖	位於八幢22層高 的住宅樓宇下 商業平台1樓的 5個商舖	大眾銀行(香港)及 大眾財務的 沙田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49年	27年 (30-6-2047)	37年	203	1-12-2008	32,179
香港 香港仔香港仔大道184號 港基大廈地下B舖	位於一幢22層高 住宅樓宇的地下 的一個商舖	大眾銀行(香港)的 香港仔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999年	839年 (26-12-2859)	31年	105	16-4-2016	52,480
香港 九龍 大角咀大全新街43-59號 大同新村大滿樓 地下G1A-G1B舖	位於一幢12層高 住宅樓宇的地下 的一個商舖	大眾銀行(香港)的 大角咀分行及 租賃予第三方	按契約 持有業權 999年	850年 (04-08-2870)	45年	163	28-9-2018 (#)	50,033

附註：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

** 該等自大眾銀行(香港)歸屬的物業，收購日期均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

